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63 ·
歷史·地理類

穆天子傳西征講疏
春秋史
春秋時代之世族
辯士與遊俠

顧實編
童書業著
孫曜編
陶希聖編

上海書店

孫曜編

春秋時代之世族

本書據中華書局1936年版影印

春秋時代之世族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世族之起源	四
第一節 封建制度	四
第二節 宗法上	六
第三節 宗法下	一〇
第四節 姓與氏	一七
第三章 世族之形質與精神	二八
第一節 世族之實力	二八
第二節 宗族觀念	三五
第四章 世族之教育	三八

第五章 世族制度下史官之地位	四六
第六章 世族制度下經濟狀況之一斑	五二
第七章 平民狀況之推測	五九
第八章 世族之衰因	六三
第九章 各國世族之概略	六五
第一節 魯	六七
第二節 鄭	九五
第三節 晉	一〇六
第四節 齊	一一三
第五節 楚	一三四
第六節 宋	一四四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一五八

春秋時代之世族

第一章 緒論

歷史者，已往人生繼續活動之記載也。其間種種因果鉤連之跡，至爲繁贅，精密言之，幾無一定時期之可分。雖然，古人因種種環境所迫，曾分別爲種種之努力；其努力之結果，遂形成各種特殊現象。吾人今日任取史冊中關於某種現象之記載，排比而觀之，其特殊之點，往往爲前此後此所無；及詳察其流派，又復前有所承，後有所委。所謂時代之精神者，固皆含蘊於此種種特殊現象之中，欲求說明一代精神之根據，舍此莫由。所以抽取各時代之特殊現象而研究之，亦治史者所不可少之手段也。

吾國春秋時代，各國大夫皆世襲守土，謂之世族，爲當時各國實力之所寄，時代之重心也。欲知當時之實況，則於世族之組織生長，有不可以不加研究者。況吾國自秦以來，社會之組織，與秦以前截然不同，欲格外明瞭此根本原因之所在，則

世族尤有研究之必要。但吾人習慣於郡縣制度者已二千餘年，已往之載籍，又十九爲尊古思想之結晶，故一提及三代，則冠冕雍容之幻想，即現於腦際，提及春秋戰國，即有王綱失墜之慨，一似從前聖王在位，即與後來統一國家之形勢無二者，此不及詳察實際而夢想往古黃金時代之過。賈生云：『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司馬遷觀於秦漢之際，項王執政，亦歎爲近古以來所未嘗有，皆此故也。故研究本問題之先，第一須確認集權政府至秦始創立，前此不過由部落而封建，而割據已耳；從前之帝王，部落之豪長耳，封建之共主耳；知此，則知世族之一切狀況，皆爲當然之結果。

研究此問題最感困難者，自然爲資料問題。蓋先秦著作雖多，而屬於本時期者甚少，專記世族者尤少。故本書主要資料，只有左傳、國語二書，而此二書之真偽，又不能不加注意。考各家對此二書懷疑者甚多，今綜括其考訂之結果如下：

左邱明只有分國體裁之國語一書，漢時經劉歆將原書割裂，按年分配於孔子所作春秋之下，又自爲若干解經之語，混入其中。於是左氏書乃成爲解經之傳，

故謂之左傳所分配未盡之材料，則仍其分國之舊，用其原名爲國語。

諸家考證結果，大概如此，可以信賴。今所要知者，無論爲分國爲編年，及如何割裂，然斷非全部僞造。現在通行之左傳、國語二書中，至少當有十之七八爲左氏之原文，要在慎擇之而已。此外詩經、論語、禮記、史記，皆所取資。周官雖僞，其有合於當時狀況者，亦間採之。清人考古之學，突過前代，顧棟高、萬斯大、萬光泰、陳厚耀諸氏著作，尤爲本書取材之最多者；其餘徵引各書，散見各章之內，皆隨時注出。

本書因爲主要資料所限，僅局於春秋時代，固非謂春秋以前即絕無世族。戰國時世族即盡歸於澌滅也。然以宗法與封建發達之歷程考之，則此一時期適爲世族盛極將衰之候。故本書亦即以原有之時代名稱冠之，命之爲「春秋時代之世族」。

本書側重世族之全體說明，故於其發生、衰落，及其組織以外，如各國世族之特質，則分見於概略之引論中；秦、吳、越諸國世族制不發達之原因，則著之於世族表之序文中，均未立專章也。

第二章 世族之起原

第一節 封建制度

世族者，封建制度之產物也。其制度之可考見者，在春秋時代爲最詳，綜世族之見於紀載有名可指者，約一百餘家。此外湮沒者，尙不知凡幾？此若干之世族，究竟從何而來？人類原始之狀況乎？人爲之結果乎？請先言封建。

宗法社會之政治組織，唯一顯著之形式爲封建制度。封建者一姓得王，偏封其宗族及功臣於各處爲諸侯；而諸侯又各於其境內分封其宗族及功臣爲大夫。諸侯有國，大夫有采邑，皆世守其土，以爲在上者之屏藩，是爲封建制度。

言封建者，每喜推原於太古，如柳宗元之封建論，其最著者也。然封建制度，決非初民所能產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諸侯歸殷者三千，歸周者八百。」此種傳說，皆習見周之封建制度而推測之耳。封建制度至周時始有可考，周以前，不過部落而已。近人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曰：

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

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

蓋周自武王克殷，始定五等之爵，大封同姓，封建制度乃始確立。考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云：

注意以下用春秋紀
年者皆左傳語也

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鬪於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富辰

同姓諸侯而外異姓功臣，亦有與宗親享同等待遇者，此所謂「親親賢賢」之意也。故大傳云：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

故周之諸侯，同姓異姓各半。而諸侯國內之大夫，亦有同姓異姓之別。統同姓異姓各大夫言之，謂之世族。不過封建制度之原意，自以封同姓爲其主要之目的。天子之封諸侯，與諸侯之封大夫，皆係完全以家族之系統擴而爲政治之系統。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一貫不易之理法。此種制度能以歷久而不敝者，宗法制度維繫之力也。是以有封建制度，然後宗法制度乃因而產生。

第二節 宗法上

或疑宗法不宜發生於封建制度之後，以爲家族爲人類最早之結合形式，部落時代即應有宗法。此則完全將家族認爲宗法之故。宗法乃極精密極宏大足以表現家族觀念之法則，非僅簡單家族之謂也。封建制度既根基於家族觀念而成，欲謀此制度之發達不墜，非使此種立法精神——家族觀念——永久存在不可。然此種精神，僅爲一念之私而無條貫之表現。宗法者，所以擴大家族觀念之範圍，而有長久可表現之形式者也。自宗法制度推行以後，家族之精神遂愈發揮光大，

而政治上之系統，亦愈形團結，根深蒂固矣。

由上之言，宗法制度乃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以鞏固家族觀念於不敝之法則也。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而使之歷久不敝，則非出之以宗教之形式不可，故宗法之推行，乃託始於祭祀。

祭祀者，古代唯一之宗教儀式也。其意義之重大，乃遠在政治之上。祭統云：『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又云：『夫祭之爲物大矣！……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而祭之最普遍最重要者，爲祭祖。宗法之作用，即以祭祖爲其骨幹。

王制有「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之明文。廟者，祭祖之所也。雖同爲祭祖，然頗受地位之限制。天子之子爲諸侯者，不得立天子之廟於其國；諸侯之子爲大夫者，不得立諸侯之廟於其采地。故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又云：『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因地位之不同，乃不得不分別各祭其祖。此各祭其祖一法，乃宗法發生之基礎。

今以諸侯爲例，而說明宗法之內容。諸侯世世相傳，均以嫡長子嗣位。長子之外，尚有衆子，衆子之中，亦有爲大夫者。例如某諸侯有子二人，長子嗣位爲諸侯，次子受封爲大夫。受封以後，其子孫即在受封之采邑內，爲之立廟，尊之爲太祖。從此照天子諸侯之例，世世以嫡長子承襲，謂之「大宗」。凡初受封爲大夫者，在大傳謂之「別子」，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又曰：「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別子之後，世世相傳，永爲大宗宗法之要義，皆在於此。

別子既封之後，在其邑內爲太祖而立廟，自統其一宗矣。故其邑內不得再有高於別子者。雖別子之父，亦不得有廟於其邑內；蓋其父爲諸侯，地位不同，所謂『大夫不敢祖諸侯』也。

宗法最重宗子。宗子者，別子之後，世世之嫡長子均謂之宗子。宗子之各兄弟，統稱曰「支子」。宗子一系，既世世爲大宗，各支子之後，均謂之「小宗」。小宗例受大宗之支配。祭祀時，凡小宗均只能自祭其祿，及自祭其高、曾、祖。若祭太祖，須宗大宗之宗子而祭，因祖廟設於宗子之家也。曾子問：「祭於宗子之家」，是也。於是

祭祀乃自成系統而不凌亂。祭祀之時，行輩親疏，斬斬有條，此宗法與祭祀之關係也。

以上就諸侯之例，言其大小宗如此。若廣其意言之：以天子對諸侯，則天子爲大宗；諸侯爲小宗。諸侯對大夫，則諸侯爲大宗，大夫爲小宗；大夫則始封之一系，即別子之後，爲大宗。其他諸子爲小宗。其大要如此。詩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此言周爲大宗也，故稱「宗周」。

一姓爲天子，而擴充一家之人爲若干諸侯、大夫；又因地位之不同，而分爲大宗、小宗如此，究有何意義乎？若但就其與祭祀之關係言之，似爲便於祭祀，始設宗法，其實非也。吾上文不云乎？宗法之要義在大宗，而宗法又最重宗子。考之詩：「大宗維翰。」「宗子維城。」板晉士鳶對晉侯曰：「……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僖五則宗子之重可知矣。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大傳：「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惟其「有田」、「有國」、「有采」，故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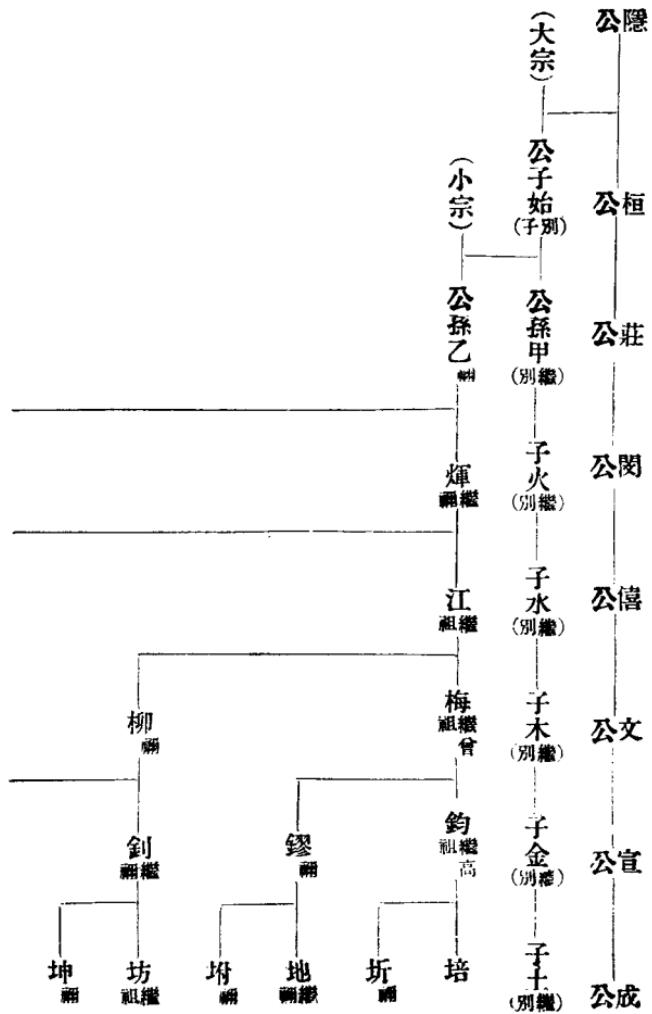
「收族」收族爲大宗唯一之責任。而有田，有國，有采，爲大宗唯一之實力。就事實言之，卽一人爲大夫，其一宗均不患無實力可依託。周封同姓於各地，大抵皆「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其同族所以能團結堅固，一致對外者，皆宗法之賜也。大宗旣如是重要，欲維持其常久不敝，故規定爲大宗百世不遷。惟事實上所謂宗子，難免無傳統間斷之虞，則救濟之法，又當如何？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夫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其精密宏大如此。然則自周有天下以來，各國貴族，能維持其系統，保有其實力於數百年之久者，誠非無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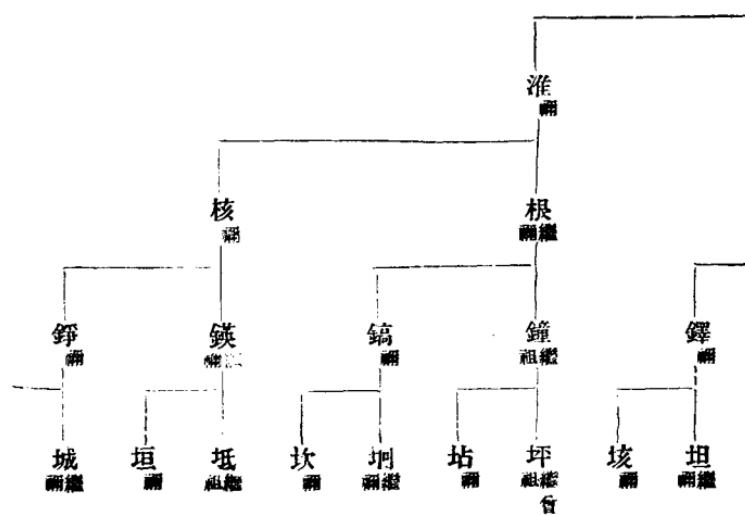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宗法下

宗法隨封建制度以俱去，後世於其內容已不甚清晰；然綿延數百年之久，蔚爲時代特質之制度，在歷史上自有其相當之地位及價值。況其影響所及，可謂直至今日而餘痕尙未盡泯，則於其發揮光大之一時期，立法結晶之所在，安可略而不載乎？茲就萬光泰之宗法表及萬斯大之宗法論，參互其說，列成左表，并加說明焉。此制度在當時施行之程度，雖未必果有如今日推測考證所得結果之精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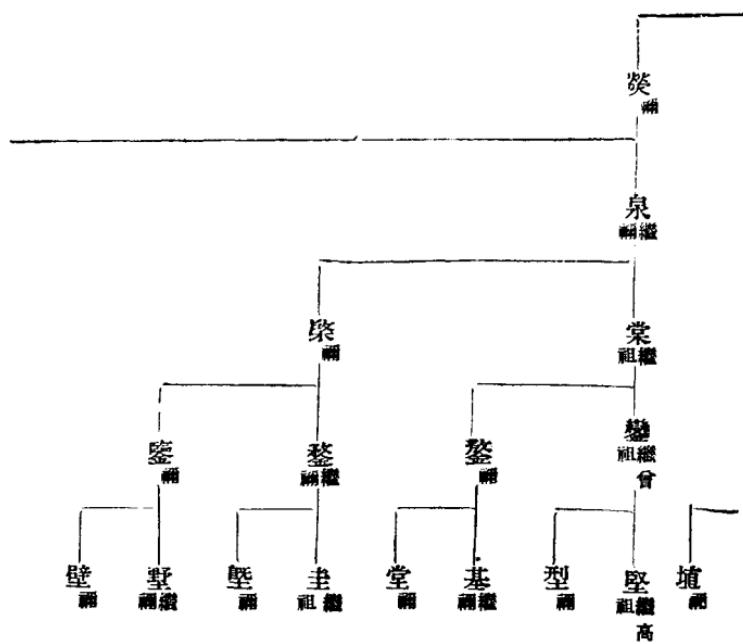
大致固不甚相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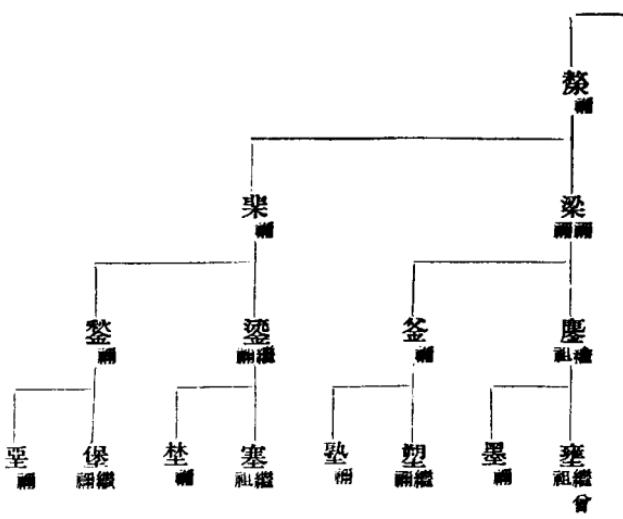
宗法表





第二章 世族之起原





說明：

一本表為便於說明起見，所有人名，均係假定其君統，則借用魯君之世系，并假定歷代均係父子相傳。閱

者不必以辭害意。

一、僅就隱公之別子一支，列爲此表。其實各代均有分封別子之可能，照此類推可矣。

二、自公孫以下各人名，以火水木金土之部別，爲世代之次序。

三、萬斯大有言：『大宗只一，故易解；小宗有四，故難知。』今就上表擇一人而說明其祭法，閱者檢其人名，循其系統，則可不煩言而解矣。

今假定上表最末之堯，祭其補鑿，則須宗堯而祭，以堯者，係繼堯之宗子也。祭其曾祖堯，則須宗堯而祭，以堯者，係繼堯之宗子也。祭其曾祖堯，則須宗堯而祭，以堯者，係繼堯之宗子也。祭其高祖堯，則須宗堯而祭，以堯者，係繼堯之宗子也。此所謂「小宗有四」也。但此僅就其最整齊者言之耳，人生未必果如此整齊。茲再以此例推之：假定鑿、堯、堯、堯，固當宗堯，而堯已死，則可以宗堯、堯、堯而堯已死，則宗堯、堯，則宗堯，均無不可。『尊祖故敬宗』，不以長幼行輩爲嫌，重宗子也。萬斯大曰：『吾身爲庶子，而宗繼堯之嫡，此繼堯之嫡，或爲吾之兄弟，與或爲吾兄弟之子及其孫若曾，未可必也。吾身爲庶孫，而宗繼堯之嫡，此繼堯之嫡，或爲吾之伯叔父與，或爲吾之從兄弟及其子若孫，未可必也。……故有一人之身而兼四宗者，如高祖之子（如上表堯），當其兄弟宗之（如上表堯），卽爲繼堯也；當其兄弟之子宗

之，（如上表梁、棐）卽爲繼祖；當其兄弟之孫若曾宗之，（如上表亹、鬯兩輩）卽爲繼曾高也。」可謂簡單明瞭矣。

試再就公孫乙一支嫡系觀之，則有燁、江、梅、鈞四代。此四人係繼續爲宗子。若祭公孫乙時，曾經繼續爲全族火水土金各輩人所宗，及傳至於培，上數至公孫乙已滿五代，五代則親盡而無服，無服則廟遷。公孫遷廟遷則不祭矣。於是燁之所屬宗，培以祭，上至於燁而止。燁之所屬宗，堅以祭亦至於燁而止。從前燁、江、梅、鈞曾爲全族所宗，今至於培，只有燁之屬宗之，燁之屬不再宗之矣。表內假設火水木金土部別名所用之字或爲個別示在字尾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以後世世遞傳遞遷，可以類推。

一、宗法本以祭祀爲運用，故舍祭祀無由見宗法之系統。歷來說明宗法者，均不離祭祀。然宗法之效用，固非僅爲舉行祀典而止，此宜加注意者也。

以上僅就各國之公族而論，公族皆諸侯之子弟所分封，而各國之世族，除宋、鄭、魯諸國外，各國儘多異姓之世族，齊、晉其最著者也。此種異姓大夫之起原，是否同於諸侯之別子考。大傳『別子爲祖』，鄭註：『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正義：『……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此古

文家說也。萬斯大雖不承認是說，而亦謂『宗法雖爲公子設，而異姓之臣得依此而行』，更推本於禮器『君子之於禮，有推而進之者，有放而文之者』之說，爲異姓大夫之始封，得適用宗法之原因。見顧亭林遺書五經異義余以爲祭祀爲當時普偏之宗教，宗法與祭祀相連屬，而大夫又例得立三廟；況天子之於諸侯，已有親親賢賢之義，更何於諸侯而斬之？則諸侯國內之有異姓大夫，猶之天子有異姓諸侯也。立法必本習慣，家族之組合，祭祀之儀節，其來已久，至周而愈精密，遂造成一種宗法；固非驟然有具體之法條，頒爲教令者，則異姓同姓，固無甚差別也。不但此也，宗法施行既久，蠻夷平民皆取法焉。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昭二十八年：『梗陽人有獄，魏武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此宗法普及一班之證也。

第四節 姓與氏

封建與宗法既如前述，已足說明世族之起原。但與古代社會組合情狀有關者，尙有姓氏。茲再將姓與氏之來源，一說明之。

後世姓氏不分，然兩者固非同物。考說文：「姓，人所生也，因生以爲姓，從女生。」段氏更引釋文云：「女生曰姓，姓謂子也。」故昭公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又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正義釋爲廣子孫之意。鄭註：「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又國語：「百姓兆民。」韋註：「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潛夫論：「世能聽其官者，而賜之姓，是謂百姓。」以上釋姓之義者，或爲子，或爲子孫，或爲百官之號。許氏雖有因生爲姓之語，而不詳姓之來源。古人於姓之來源，每以爲出於上之所賜。

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隱八

……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昭八

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皆爲重人倫也。……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人含五常而生，聲有五音：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故百而異也；氣殊音悉備，故殊百也。……堯知命，表稷契賜姓于姬。皋陶典刑，不表姓，言天任德。

遠刑禹姓姬氏，祖以鷺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跡生也。
……白虎通卷八

昔者聖王觀象於乾坤，考度於神明，探命歷之去就，省羣后之德業，而賜姓命氏。因彰德功……昔堯賜契姓姬，賜禹姓姬氏曰有夏；伯夷爲姜氏曰有呂……夫吹律定姓，唯聖能之。今民散久，鮮克達音律。潛夫論卷九

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姬氏曰有夏。祚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國語卷三

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晉語

大抵於初民得姓之始，無法推求，遂假之於皇天或聖王所賜，此各說之所同也。古人於一切原人之文明，求之不得其解者，皆指爲皇天或聖王所發端，以爲太古之時，必有一出類拔萃之聖人，指揮萬有，此固凡事皆然，不獨賜姓一端爲可疑。

者也。

論社會之進化者，謂初民僅有圖騰社會。每一圖騰，必有一種標幟，或以鳥，或以獸。一圖騰之內，禁止通婚，男女牴合，必求之他圖騰。此時民知有母，不知有父。此其大略也。凡此諸義，返而考之於先民記載，披沙瀝金，則往往有徵。

圖騰之內，禁止通婚，此原始時代人類關於性的結合最大之禁令，古人陳說及此，皆引古語。子產曰：「……」襄二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昭二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元又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避宗何也？」襄二齊崔武子欲取東郭偃之姊，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襄二十五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僖二十三叔詹之言可知。同姓不婚之說，確爲太古初民之遺訓。故白虎通曰：「人之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同姓不得相娶，皆爲重人倫也。」姓之最大功用，爲別婚姻。今取以校圖騰社會之標幟，理無二致，則邃古部落即已發生所謂「黃

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晉書部民居近姬水、姜水，卽以姬、姜自標於異部。所謂：「黃帝、炎帝其人，度亦不過一部之豪長。」姓之爲用，既係標部之職，則豪長用此職，全部之人皆此職矣。以視吹律賜姓之說，已比較近於理。

但姜、姬各姓，或者仍非原始時代以自然界之實物自爲標記之本來。蓋古姓各字多從女，固可爲出於母系之徵，而一方面又多爲水名，頗不類邃古單簡樸野之舊，則今日所可考知之各古姓，知姜、姬、妘、姞之類，或仍爲後來所改易，亦未可知也。考周語：「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使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註云：「傅氏，狸姓也，在周爲傅氏。」又「我姬氏出自天龍。」韋註：「天龍卽玄枵，又齊地屬天龍，故祀天龍，死而配食爲其神主。」韋氏究何所據，雖不可知，但狸也，龍也，或者真爲吾先民所用以自標其部落之徽職，而各姓之前身，皆將類此，特改易之痕跡，不盡可尋耳！信如是也，則誠不若賜姓說之較爲冠冕，無如真正之歷史，固將廓清一切之尊古思想，而後得其實際，明解社會進化之過程者，寧舍彼而取此也。

以姓自別其部落，分居州處，有姓乃有婚姻之別，由母系制度易爲父系制度，

遂爲家族之起原。由是擴而爲封建與宗法，世族乃始發達。氏者，識別世族之法也。但氏之混用已久，其爲記載者所誤用；抑氏之發生確在世族以前，現已無從考定。所可知者，有世族而後氏之用乃益廣耳。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戲氏、神農氏……莊子胠篋篇

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以下尙有蜀山氏、昌濮氏、勝氏、女祿氏、竭水氏、高綱氏、鬼方氏、女墮氏）……大戴禮帝繫

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周語

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周語

臣聞皋落氏將戰。晉語

齊人爲徐伐英氏。僖十七

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文十四

稱人，稱國，稱種族，皆綴以氏字。魯語展禽之言，亦有「烈山氏、共工氏、有虞氏、

夏后氏」仲尼有「防風氏、汪芒氏、僬僥氏、肅慎氏」之語，記載雖有不甚可據之處，要足證古人於氏之用法不甚清晰。更有與官相混者，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此不能與以官爲氏者並論也。亦有與姓相混者，周語「我姬氏出自天龍」是也。春秋時，女人皆以姓稱，如宣姜、莊姜之類，然有時亦稱姜氏，是姓氏相混，在彼時已如此。古書中類此者不一而足，要皆對於氏之稱謂不甚確定，隨意混用而已。大凡一事物一制度之發生，必有其遠近因緣，決非驟然變易而來，或者在周以前本爲混稱，至周乃取爲賜族之用耳。

雖然，姓與氏有大不同者一點，即姓爲部落之標識，凡一部落之民皆有姓。氏則不然，氏爲貴族所特有，所以別於平民之標識也，故世族有氏，平民無之。鄭夾漈論之曰：

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墮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賤也。通志據此，氏既爲世族所專有，則吾輩今日欲知春秋各國世族之概況，則氏者其要領。

也。

鄭夾漈推求古人得姓氏之來源，凡三十二類，可謂博矣。見通志然而「其所據者，乃從典午以後，經十六國南北朝之紛亂，包羅囊括，合併雜糅，而於邃古得姓之始，與春秋列國由姓析爲世族之源流，未嘗深析明曉。」此則顧棟高辨之詳矣。見春秋大事表王符潛夫論氏姓篇由姓推氏，歷考各氏之所出，亦極賅博。但其所採又頗雜七國以後下迄於漢代之各巨族，而於春秋時代賜氏之法，仍似未詳也。見隱公八年云：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據顧亭林左傳杜解補正應爲以字爲氏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此賜氏之綱領也。就此文考之，蓋有「以字」「以官」「以邑」三種。以字爲氏之一條，多用於公族。按之當時定制，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再稱公孫，乃以其王父之字爲氏。如鄭公子去疾、穆公之子也，字子良，其子爲公孫，其孫良霄，卽以良爲氏。再傳仍以良爲氏，良霄之子曰良止，此可考見者也。

又公子發亦穆公之子也，字子國，其子曰公孫僑，僑之子曰國參，宋公子目夷字子魚，其子曰公孫友，其孫不見於傳，然其曾孫則曰魚石，又有魚府，亦魚氏之族也。齊公子堅字子欒，其子曰公孫竈，其孫曰欒施；公子旗字子高，其子曰公孫董，其孫曰高彊。此以字爲氏之正法也。此法極爲普遍，必爲當時一種通行法。然孫以祖字爲氏，至爲簡單，何待君賜乎？此無他，氏旣爲貴族之標幟，非出於君賜，不足表示隆重。族待氏以稱，故賜氏亦稱賜族。所謂「以字爲氏，因以爲族」，然賜氏有明文可見者，只有隱八年「魯侯賜無駭爲展氏」一條，餘無可考。

以字爲氏之法，旣爲公族所專用，則異姓大夫卽用「以官」「以邑」兩種。如晉之魏氏、荀氏、齊之管氏、鮑氏，皆「以邑」者也；衛之褚師氏、史氏、晉之中行氏、右行氏、魯之鍼巫氏，皆「以官」者也。異姓之氏，是否亦出於賜，殊無考證。按創制之始，公族與非公族，以得氏之類別區分之，此或歧視異姓之意。然公族之中，亦往往不盡合「以字爲氏」之慣例。有以王父之名爲氏者：鄭公子豐，其子公孫段，其孫則豐，卷以後卽爲豐氏。亦有以父字爲氏者：如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卽爲子家。

氏亦有以父名爲氏者如公孫茲其後爲茲氏蓋其施行之初或出於國君之賜尙能有條而不紊及生殖日繁族大丁多宗法之分支日廣欲自加識別亦不得不自爲新氏於是氏亦不盡出於賜矣故顧氏棟高論之曰：

按春秋之季如衛之子叔公孟宋之石氏皆以父字爲族蓋賜氏之法漸替矣。

氏既不盡出於國君之賜公族遂亦有以官爲氏者如衛之司徒氏司寇氏宋之司城氏是也又有以邑爲氏者如晉之羊舌氏郤氏魯之郈氏楚之屈氏是也公族以字爲氏之法久之又不十分遵用矣。

據鄭氏通志所載魯季氏大宗皆稱季孫其支庶但稱季氏叔氏之大宗稱叔孫其支庶稱叔仲又曰仲壬孟丙仲氏之大宗稱仲孫其支庶則稱南宮南氏子服氏是也當時或有小宗別氏之法但無詳切之證明耳此外若魯之東門氏出於莊公而歸父之孫既別爲子家氏而娶齊之後又稱仲氏此或者亦大小宗之別乎？

以上姓氏之大略也所要知者賜姓之說既決不可信賜氏之法亦行之未久紛亂雜糅並無精密之系統左氏所記之綱領亦不能統括無遺當時有以國爲氏

者若申氏、陳氏以地爲氏者；若東郭氏、閭丘氏以爵爲氏者；若王氏、侯氏皆不出於國君之賜可知。其他若衛國之殷民七族，定四魯國之殷民六族，定四遂國之四強宗，莊十其氏均絕奇，皆部落時代姓之遺留也。

知封建宗法及姓氏之來源，則於春秋時代世族之起原，可以瞭然矣。蓋初民時代僅有部落，周以前之諸侯，皆部落之長。柳宗元所謂『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此謂爲封建之前身，則可；不能卽謂爲封建也。真正之封建，則自周始。

家族觀念初民卽有之，而精密擴大之宗法，至周始有可考。約而言之，諸侯與世族皆封建制度之產物，皆依據宗法以推行者也。天子分封之諸侯，諸侯分封之世族，大抵皆其親族子弟也。故一姓得王，宇內守土之任，大抵皆宗親也。天子諸侯既爲世襲制，故大夫亦世襲制，故曰世族。

與天子同姓之諸侯以外，尙有異姓諸侯；與諸侯同姓之世族以外，亦有異姓大夫，然皆天子諸侯所封者也。此外尙有古代殘餘之種族部落，錯處於諸侯與世

族之間，大者足與諸侯相抗，如長狄、白狄、羣蠻及泉皋、伊雒之戎是也。其在諸侯封疆以內之小者，其初亦類似世族之團體，降及後來，雖不能與世族同處優越之地位，漸次爲强大者所兼併，然猶有名可考也。定公四年云：

子魚曰：「……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

皆周以前之部落，盡歸於諸侯封域之內，不足與世族抗也。

第三章 世族之形質與精神

第一節 世族之實力

大夫始受封，皆有土地，所謂「采邑」。閔元年，晉侯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是也。而其土地又時有增加之機會，如魯公子友敗莒師，公賜季友汝陽之田及費。僖三元又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

僖三十五又有受異國諸侯之賜邑者，鄭大夫申侯陳軍道於齊侯，齊侯悅與之虎牢。僖五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郤犨欲予之邑，弗受。上語是也。

大夫應有土地若干，當時似有一種限度。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於公，召室老，宗人立段。其子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供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襄十二此云「歸其餘邑」，則除其應有邑數而外，後來增加之邑必甚多矣。又衛侯與公孫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不敢聞。」襄二寧子喜，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襄二此可證受邑之多寡與官之大小爲比例。卿應有百邑，公孫原有六十邑，又受三十邑，爲少師，則官至少師，應受九十邑明矣。而襄二十六年，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八邑。子產辭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臣之位在四。」乃卒受三邑，則又與此不同。蓋各國官制既不一致，受邑之數亦遂不同。當時雖無整齊劃一之制度，而世族之領土甚多，則昭然事實矣。

世族在其領土以內，大抵皆自由築城，諸侯不甚過問。如魯季氏之城費，襄七鄭申侯之城虎牢，襄五僖是也。然非於所受各邑均一一築城。宗廟所在之宗邑，襄二十七崔宗邑

也必在宗主_一如魯三家之費、邱、衛孫氏之戚，齊崔子之崔，皆有城資守者也。故大夫之宗邑亦謂之都，與諸侯之都相等。_{莊二十八}「凡邑有宗廟」雖然，諸侯之都與大夫之都，其城之大小亦似有定制。鄭祭仲因太叔居京，乃諫莊公曰：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_{隱元}。

所言制度之差，其詳雖不可考，而其尊崇公室之意，與狐突「大都耦國，亂之本也」_{閔二}之言相合。晉昭侯封成師爲曲沃伯，此則爲各國之所無，殆所謂「非制」也。故師服曰：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桓

昭十一年，楚子使公子棄疾爲蔡公，申無宇亦有「末大必折，尾大不掉」之言。知世族之在各國，均有儼同小國之勢也。

世族既有土地有城池矣，其兵力如何，史料缺略，無詳明之記載可尋。然彼時公私之戰事極多，類列之亦可得其大凡。

鄭子孔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襄九

齊慶氏以其甲環公宮。襄十二

鄭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襄十

此皆以家衆搆內亂也。

鄢陵之戰，樂范以其族夾公行。成十

邲之戰，楚熊負羈因知鑿，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宣二

城濮之戰，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僖二十八

此皆以家衆從戰也。宣十七年，「郤子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杜注家衆也。又弗許。」直欲以一世族家衆，與一大國作戰，其兵力不尤可驚耶！至於郤昭子至之時，則「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晉語自非虛語。若魯之三桓，則以國軍置之私家勢力之下，尤各國所無也矣。

大夫稱主見襄十八年襄

世族之人衆如此，顧何術使之團結牢固，而爲之效死，則階級觀念爲之也。蓋世族於其封域以內，固儼然君也。其家臣及私屬心目中，只知有家主，大夫稱主見襄十八年襄昭元年而不知有國君。此與秦以後之集權政體舉全中國之人心統於一尊者既異其勢，故重階級，明分際，一毫不得紊亂。觀楚莊尹無宇之言：『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卑，卑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昭可見一班所言，雖未必果爲各國通行之制，然各國自諸侯以下有許多階級，必爲可信之事。名分之間，上尊下卑，雖屬井然有序；然而神阻氣閑，上下之間，劃爲若干段落，痛癢決不相關，真階級制度之奇觀矣。昭二十五年，魯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又季孫之家臣南蒯謀逐季氏，不果，遂奔齊。景公以叛夫呼之。南蒯對曰：『臣欲張公室也。』齊大夫韓晳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此足徵當時一般人對於階級觀念之深重，故習俗已成，是非久定，欲其改變，自非易事。諸侯之號令不能行之於大夫之家臣，亦勢所必至者。

欒懷子盈之出執政，使欒氏之臣勿從；從欒氏者大戮。施欒氏之臣辛兪行，吏執

而獻之公。公曰：「國有大令，何故犯之？」對曰：「臣順之也，豈敢犯？」執政曰：「無從樂氏，而從君。」是明令必從君也。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自臣之祖，以無大援於晉國，世隸於樂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君。今執政曰：「不從君者爲大戮。」臣敢忘其死，而叛其君，以煩司寇。」……晉語

諸侯巍然處於上位，似崇隆，按諸實際，早已成爲一種高而無民之現象。故階級觀念之養成，愈使世族之實力，既固而久。

世族既有土地、人民，世世相傳，已屬根深蒂固，而又皆迭柄各國之政權。各世族皆由此日致强大。世權之傾向，且逐以顯明。隱三年之尹氏，宣十年之崔氏，公羊傳皆特著之，以爲孔子譏世卿之證。其實此種事實，在當時不足爲怪。考之諸國，蓋數見不鮮。以彼時確有世官之習慣，如：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鄙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世爲行人子晳黑襄二子晳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

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勿從……遂自別也。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
九莊十

宋襄公卽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僖九

此蓋受世襲制之影響者。夫世襲制其來甚久，初民雖茫昧，然分工與世襲之習慣，則守之甚堅。春秋時世族在政治上勢力頗雄，世執國權之世卿，並不以爲非也。

由上言之，世族有土地，有城池，有人民，有官屬，有兵車，而又世執諸侯之政柄，故當時各國富力泰半萃於世族。各世族之間，利害衝突，政爭時起，而成兼併之局。

如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

襄十

鄭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子孔而分其室。襄十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蒞掩而取其室。

襄十

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閭子蕩及清

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

襄十

子重取子閭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

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

成類襄十

此者不一而足。世族既以兼併而日益大，國君無

一次能正其罪者。不寧惟是，衛侯欲謀反國，則賂其大夫周歎、冶董曰：

「苟能納我，

吾使爾爲卿。」僖三

又衛獻公謀反國，使謂寧喜曰：

「政由寧氏，祭則寡人。」

襄二十六

則實力在世族尤可證明者也。

第二節 宗族觀念

封建制度，本係由家族關係擴大而成。當時所謂國，所謂天下，皆不過一家庭耳。故爲政必以重用宗親爲原則。

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對曰：『……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襄二十六

由上觀之，可知用親爲當時普偏之政策，而違之者，又常召危亡。周之卿士鞏簡公因棄其子弟，好用遠人，終被羣公子所殺。定二年單獻公亦以棄親用羈爲公族所殺。昭七、昭十楚申無宇之言曰：『親不在外，羈不在內。』故各國重要執政者，大半皆以公族任之。此種政策行之既久，則一般人之宗族觀念愈深，論人之賢否，多以此爲斷。

今夫二子者，儉，其能足用矣。用足，則族可以庇。

周語中劉康公評季孟二氏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翫其本，必不有其宗！』

九、十

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文九

蓋宗法社會決無人權之可言。無論何人，只認其爲族中之一分子，而不認其個人人格之存在。宗制對於個人，其權極大。成公三年荀蕡之言曰：

……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蕡之父荀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

宗權之重如此。故個人之人格，即隱於全族之內。個人對外之行爲，全族常代爲負責。觀左氏所記滅族之事，所在皆有。

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宣二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斬子家之棺，而逐其族。宣十

晉人討泌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三

類此者甚多。大抵皆族中少數人之行爲問題，而其責任則全族負之。後世亦有罪及三族，罪及九族，或一人獲罪，妻孥謫遣者，皆宗法社會之遺也。因此有觀察環境，微覺不適，懼禍之波及，乃先謀宗族之安全者。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惑，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宣四

虢大夫舟之僑告其族曰：「衆謂虢不久，吾乃今知之！」……將行，以其族適晉。
晉語二

且有身當亂世，權其輕重，亦寧亡其子以保全宗族者。

宋公子壽辭司城，使其子爲之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文十

宗族觀念既重，自以滅宗絕祀爲大戚。鄭子太叔論衛之寧喜曰：「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襄二十五魯臧文仲聞六與蓼滅，亦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文五

以理度之，世族既多爲各國之宗親，國存與存，國亡與亡，宜乎對於國家有愛護之誠。然考之事實，適得其反，往往置本國利害存亡於不顧，楚之伍員其最著者

也。

衛定公卒。……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盡置諸戚。孫氏私邑而甚善晉大夫。

四成十

衛人侵戚。孫氏私邑東鄙，孫氏憩於晉。……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襄二十六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于庚。楚令尹襄十八

宗法社會不但個人人格不存在，即國家亦爲宗族觀念所籠罩。一班世族，但知有宗而已，心目中無國家也。

第四章 世族之教育

各國世族是否曾受教育？其所學爲何物？彼時之教育制度如何？古書所載，往往不一致，且眞僞混淆，使人難信。茲先就其制度考之。

按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此諸侯國內有小學大學之分也。又云：『天子曰辟廡，諸侯曰泮宮。』此大學之通稱也。又『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

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四代養國老之所，皆天子畿內大學之稱；養庶老之所，皆小學之稱也。是天子諸侯國中，皆有大學小學之設。天子小學在周，曰「虞庠」；而諸侯之小學無別稱，此皆貴族專有之學校，平民非有相當資格不能入也。

平民學校設於鄉，曰「庠」，此即孟子所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王制：「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就於庠。」是也。然何以平民學校只設於鄉？按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大司徒又「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四里爲鄰，五鄰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遂人雖學記有「家有塾，黨有序，術當爲遂有序」之言，等級既不合，而名稱復錯亂，茲仍以王制證之。按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曰「移之鄉，移之郊，移之遂」，必異地施教之意，則鄉學以外，至少尙應有郊與遂之學，今已不可考矣。鄭註雖有「郊學」而不見於經文正義，鄉學既爲平

民而設，入學苟循序而進，則亦可以升入大學，與貴族受同等教育。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即大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所以大學之規定，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以年爲序，不論尊卑，一體皆謂之造士。及其學之既成，則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此教育制度及登進之大略也。

進而觀其所學爲何物？王制云：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

此節雖間有教育行政在內，然其六禮七教卻類乎教育之細目。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此尙非直接教授之課程也。若樂正則并時期而有之。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

再觀之文王世子：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此所云「上庠」「東序」係有虞氏及夏后氏大學之事稱，而禮記各篇有時混稱之，又如：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俾爲內政於公族者，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此外若周禮大司樂大胥小胥等職所教，亦樂舞之屬。諸子則教射，若禮記內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所記雖大同小異，然無論貴族平民所謂學者，已具於此矣。

由上文觀之，可謂美備矣。以制度論之，自漢以下直至距今日數十年以前，雖歷朝均有改革，然實未能出其範圍也。以學科論之，後世著之功令者，實亦不過禮樂禮書而已，尙未及此時之周備，以尙有干戈射御也。所不能使人無疑者，何以此種制度，至春秋時乃一無所有？不但其選舉登進之法，不少概見，即其泮宮、庠序、選士、造士之名詞，亦未一見於當時之記載。卽云西周滅亡，平王東遷，所有舊制，盡歸澌滅，則尙有興復之可能。豈有東遷數百載，此種制度卽置之不聞不問之列哉？讓一步言之，西周制度已滅於犬戎之亂，東周衰微，中央制度無力興復，而諸侯國內之制度宜仍在也。當時若齊、魯、晉、宋諸國固無恙，何以無一國行之者？此就制度言之也。若就其學科考之，則春秋之時，雖賢士大夫多有不解聘享之禮者。

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蒸。武季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

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宣十

公如楚，鄭伯勞於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昭七

此不得概歸之典禮久亡也。周經喪亂，與晉無關。且諸侯之卿朝王室，此宜常事。禮宜素備者，而隨武子乃至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晉以前之無法可知。然則所謂「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者何在耶？孟僖子學禮，係「苟能禮者從之」。夫魯爲文化之邦，所謂「周禮盡在魯」者，又諸侯國各有大學，宜爲一國文化之府。而僖子學禮，乃至苟能禮者從之，則泮宮所學爲何物乎？

梁山崩，晉侯以傳辟車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道遇載重之車，使之避己重人。重人曰：「待我回不如捷傳車出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壞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

之不舉，降服，乘縗，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見之於晉君不可，遂以告以重人之言告晉君而從之。成五

此重人史不記其姓名，是否世族不可知，然斷非在位者也。伯宗亦晉之賢大夫，山崩之禮，晉國政府苟有掌故可考，何至以傳召伯宗？則伯宗之達於禮可知也，而卒以細人之言告國君。

然則春秋時果無所謂學乎？曰：「有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襄三十一此學爲政之說也。文公學讀書於白季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咫聞則多矣。」對曰：「然而多聞以待能者，不猶愈也？」晉語四此讀書之說也，然無一語及於學制，則知此時之教育制度與所謂泮宮鄉學者異矣！

考當時充教育之任，只有傳師之制。

初公傳奪卜齋田，公不禁。閔二

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桓二

太子申生奔新城，公殺其傳杜原款。晉四

獻公使荀息傳奚齊，僖

齊侯使高厚傳牙，以爲太子，

夙沙衛爲少傅。襄十
九

楚子之在蔡也，

生太子建，及卽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昭十
九

文公問於晉臣曰：『吾欲使陽處父傳謹也，而教誨之，其能善之乎？』

四晉語

此專爲太子設者也。至於一般世族，則如何？

樂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荀家惇惠，荀會文敏，厤也果敢，無忌鎮靜，使茲四人者爲之。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導之，使果敢者諗之，使鎮靜者修之。惇惠者教之，則徧而不倦；文敏者導之，則婉而入；果敢者諗之，則過不隱；鎮靜者修之，則壹。使茲四人者爲公族大夫。』

七晉語

公族大夫之官，他國所無，不知係本無此官，抑係記載缺略。至於上段所記教誨之物，則仍爲德育訓練，左傳記此條亦曰：『……荀家、荀會、樂厤、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

成十

并詩書禮樂而無之，頗疑當時所謂教育，不過如此！試思當時一般世族唯一之目的，受氏保家而已，有何求學之必要？亦惟其

如此，故降及戰國，人事日亟，兵戈不休，闢草萊，任土地，提兵決戰者，皆出於一般游士。而貴族席豐日久，一無所知，不知不覺，歸於衰落，其勢至順。以此推之，春秋時一般貴族雖有教育，亦祇奴隸教育，當爲可信之事實矣。

第五章 世族制度下史官之地位

世族之厚自封殖，構亂傾軋，無所顧忌，而獨於史則敬畏有加，見於紀載者，不一而足。如：

宋華耦來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襄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文十

衛寧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使君復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襄二

獻公卒，……李鄭曰：「子勉之，立其薄者，可以得重賂。」……里克曰：「不可。……今殺君而賴其富，……賴富而民怨，亂國而身殆，懼爲諸侯載不可常也！」晉語

觀此，知當時各國間所有大事，雖異國亦記之。一國之史，不僅記本國之事已也。又史官記事之法，必有定所；且當時卽行宣布於衆。

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旣書矣，乃還。襄二十五

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二以當時卿大夫之悍，而獨俯首於史官之筆，蓋史官頗爲當世所尊崇。其所以見重者，以史官實爲一種智識階級。考史官之名稱，有太史、內史、外史、祭史、祝史……之別。而其所職掌，則有種種不同：

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十三

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元

此掌盟詛者也。

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閔二

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七昭十

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七昭十

祝佗父祭於高唐襄二十五

襄二

鄭災使祝史徒主祐於周廟告於先君……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於玄冥回祿昭八祈於四廊昭十

大尹使祝爲載書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哀十六

此掌祭祀與祈禱者也

隕石於宋五六鶴退飛過宋都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僖十

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哀六

晉趙鞅卜救鄭占諸史趙史墨史哀九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九襄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曰『不吉』僖十

鄢陵之戰，公筮之，史曰：『吉。』六

或十

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

莊二十二

此掌星象卜筮者也：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

僖十一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僖二十八

晉滅偪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

襄十

使太史命伯石爲卿

襄三

此掌爵命譜牒者也：

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

昭二

王謂籍談曰：『昔爾高祖孫伯饗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汝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

昭十

此守藏典籍之任也：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

宣二

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襄二十五

此記載之任也。

職守雖至複雜，但謂祭史專司祭祀，筮史專司占卜，各分職掌，不相混同，頗疑當時無此清晰之分工。意者以上所舉各種職務，皆同爲史官所掌，名稱雖繁，史官一職之別稱而已。卽以太史一職而論，就上文觀之，旣司盟詛，又掌祭祀，復明星象，於記事守藏而外，又兼爵命之任，六種職務之內，皆見太史之名也。又史趙、史墨二人，皆卜筮之任也，然趙簡子問於史墨者有兩事。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告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昭三十一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昭十二

一涉星象，一係人事。昭公八年，楚滅陳。晉侯亦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

晉滅偃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則內史一職，似是掌譜牒者。然宋襄公乃以隕

石鵞飛之事問之。而周惠王更以神降於莘之事問之。莊十此外凡遇新奇事故發現，無不訪諸史官。文元年：「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可知史官之職，守藏記載而外，兼治玄渺不可知之神道兼神道人事而掌於一種官職之手，其人故殫見治聞，達於掌故，往往足備顧問，解釋疑難，實足當智識階級而無愧也。其爲時輩所尊者，其以此歟？

因此，其片詞隻句，亦往往爲有識者所稱道引用，以折衷一切。

子桑對
秦伯言

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

僖十

惠伯對
襄仲言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

文十

季文子對
魯侯言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成

中行獻子對
晉侯言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

襄十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
馬註周任古之良

論語季氏

昔史佚有言曰：「勤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向周語叔向之言，丘聞周太

史曰：「政不率天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

」大戴禮記 誥志篇

若老子以周室守藏之史，深觀時變，鬱爲先秦時代哲學之淵藪。此尤彰明較著者也。噫嘻！春秋時代之史官，真智識之府庫，時代之驕子哉！

第六章 世族制度下經濟狀況之一斑

中國自古重農，此稍閱古書，隨在可得其證據者，不待言矣。然所謂井田之制，在周平王以前，或尙有少許之遺制存留。詩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司馬『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信南『迺場迺疆。』公劉『何氏楷以爲疆爲八家之界，場爲一夫百畝之界。是也。至春秋時，恐已破壞殆盡。』宣十五年：『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哀二年：『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厲稅焉。』更觀於各世族爭邑爭田之事，時時發生，且有以田爲行賂之品者，則土地已盡歸諸侯及各世族所私有，可以推見也。鄖陵之戰：『塞井夷竈。』宣元年：『鄭人入於井。』襄二十五年：『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所云之井，當非專指汲水之井而言，必田中溝洫之謂。意者土地雖屬私有，而井田劃分之。

跡，仍有遺存者耳。

宣子趙盾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文六

楚鬻掩爲司馬，子木使庶賦，數甲兵。甲午，鬻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幽，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襄二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道茀不可行也。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膳宰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周語

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稽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柏、先、羊舌、董、韓，實掌近官，諸姬

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卑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晉語

觀其內政之所急屬於農事者爲最多蓋井田之制既已破壞無存此時之農民不過供在上者之勞役至於農田所收穫亦大抵皆聚之於上「齊民無蓋藏」觀左列各事可以證明也。

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施恩惠舍勞役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襄九

鄭子展卒子皮卽位代父爲上卿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斗六斛四升爲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不書文策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襄二十六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文十九

商業狀況可考見者極少，易繫辭：「日中爲市。」詩經瞻仰：「如賈三倍。」皆似在春秋以前。左氏書中時有「農商工賈，不敗其業」之駁括語，僅於鄭得兩事：
宣子韓起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匱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昭十

秦伐鄭，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僖十三

國君與商人世有盟約，此或子產權辭以答韓起，未必果爲真象。但無論如何，「強賈」「匱奪」要爲當時各國所恆有，則商業亦在強力壓迫之下可知也。

此時交易狀況，雖尙未盡脫實物交換之態，但交易之媒介物，革、貝之屬已
有之，惟金屬貨幣，殊未敢斷定其已經發生也。考當時諸國間，賄賂公行，就其行賄

各物觀之，頗能見其大概。

公子鐸逆庚輿莒共公於齊……有賄田。莒賂齊以昭十四年

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僖十五年

晉侯濟自泮會於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以弑莊公說晉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祭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師、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襄二十五年

鄭子產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遂入之……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乃還。襄二十二年

宋華父督殺司馬孔父，弑襄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桓二年

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襄公之廟鐘成十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僖二年

宋人以兵車百乘、文車百駟，以贖華元於鄭。二年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興子

萊子夫

大貽夙沙衛人

齊寺

以索

簡擇

好者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

二襄

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於宋，以馬四十乘、與師、筏師、慧樂

……襄十
五

取邾田，自漷水歸之於我，

……

賄荀偃

東錦加璧

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襄十
九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樂師

廣車、軃車

兵車名

淳耦

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

百乘、歌鐘二肆，列及其鏤磬女樂二十八人

……襄十
一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隄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姪，納諸御嬖。……左師向見夫人之步馬者，步馬習馬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襄二十六

久，楚師侵衛，遂侵我師於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

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斬人執鍼、工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成二

遂合諸侯於平丘。……叔鮒晉大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衛大饋叔向蕘與一箇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叔向受蕘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昭十

晉人執季孫意如，……司鐸射魯大懷錦奉壺飲冰，筭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丘之會。昭十三平

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豐賈二人皆季氏家臣，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子猶臣，「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昭二十六

衛太叔疾出奔宋。……疾臣向魋向魋爲宋臣，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宋公求珠，魋不與，由是得罪。哀十

越圍吳。……與之與王一簞珠使問，趙孟趙孟遺，……哀二

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璧、玉檳、竽耳。昭

齊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寧愈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數，王許之。僖三

就以上各條考之，自城、田、宗器、樂師、工匠、車馬、珠玉、錦，下至於笨重之粟，皆有之。獨無金屬貨幣。則周景王鑄大錢周語一事，似不能即據爲史實也。貴族間上之賜下，及互相饋贈之事，亦恆有之，而其實物亦不出以上各物之範圍。單獨用金時亦絕少。僖十八年雖有楚子賜鄭伯金一事，然以其用途考之，實銅也。故楚子恐其鑄兵器而盟之。鄭伯乃用之鑄二鐘。詩經有「金玉爾音」白駒、「金玉其相」棫、「大路南金」泮水等金字，雖與玉並舉，是否爲黃金，不敢必也。

第七章 平民狀況之推測

在貴族政治之下，欲求一般平民之狀況，其困難有不待言者。茲先就人口問題一推求之。

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衛別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

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閔二

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無民以實之。命曰「新里」。秦取之。僖十

衛雖戰敗之餘，而遺民僅以千計。梁欲益國而無民可實，則當時人口或不致如此稀少，恐所指未必爲一班平民也。

晉文公朝周，王賜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及晉侯往收其地，陽樊不服，圍之。倉葛人陽樊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僖二

以理度之，周之封建宗親於各處，皆聚族城居，而使異族小部落及農民環處城之四周野地，以爲藩衛。則城中所居，皆爲宗親；而野處者，乃爲平民。其後宗族人口日繁，於是一國中除少數參與政治及有土地人衆之世族外，皆爲平民。夫平民之逐漸增加，固爲自然之趨勢，而亦即世族制度漸趨衰亡之唯一原因也。

於此有足注意者，當時以聚族城居之故，往往即以首都代表國家。下列各事，

所謂「國人」，實卽城內之人而已，非指全國平民而言也。

六日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讐求入於大宮，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於市。己巳，子驥帥國人盟於大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驥、孫叔、孫知三。成十

曹宣公旣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十

國人逐湊狗。襄十七

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戶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襄二十八

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僖二十八

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

元哀

直接影響於民生者，自以戰爭爲最。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屏屨，其可也。』齊侯

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僖四

而當時各國間戰事極多，幾年年有之。桓公二年：「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他國雖未必如宋之甚，亦可以類推徵之於詩：

君子於役，不知其期！君子於役

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陟

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鴻

哀我征夫，獨爲匪民。何草不黃

此直接從事戰役者之呼籲也。平時之供應，亦甚繁重。

楚公子棄疾如晉……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薪，不抽屋，不強匱……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昭六

棄疾要名，遂以此被稱。而夷考當時各國間朝聘會盟之事，不絕於書。奉使往來，相屬於道，則「芻牧」「強匱」之舉，殆時時所不能免。

僕僱制度未發生以前，所有在上一切勞役，皆平民無償的擔任。戰爭以外，其

他若各項工作，凡所以供應在上者之驅使者，其事蓋甚夥。今擇其有事實可徵者，列於左：

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僖十

城郿，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六僖十

公使匠久……石圃因匠氏攻公。哀十

公使三匠久……以作亂，皆執利兵，無者執斤。哀二

以上所舉者，雖非盡爲各世族之事，然各世族之於其私邑，固儼然與諸侯無異。則其苟遇平民，當然不減於列國之諸侯。周哀十六年，楚太子建在郿，有暴虐其私邑之事，卽其例也。平民之被壓迫如此，故有『獸惡其網，民惡其上』之諺；周語『逝將去汝，適彼樂國』。詩經之詠也。

第八章 世族之衰因

凡一制度之破壞，必其本身之實質先衰，而後制度隨之。世族之形質與精神，

既如前述，今推測其衰亡之原因，亦不外乎此二者。故分物質上及心理上兩種原因以推論之：

一、物質上之原因 封建之初，皆地廣人稀，故各國皆可盡量發展。雖諸侯與大夫形式大小有殊，而其根據其土地之衆，向四周以伸張其勢力，則一也。降及後來，生殖日繁，世族之各宗，不能皆有土地。而大宗收族之法，事實上又不能周徧。於是各世族之子姓，流而爲平民者日多。故左氏記之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昭三各世族兼併日亟，其失勢者，往往舉族四散，出亡他國。世族既以兼併而日少，一旦失政，其衰至易。所謂『棄官則族無所庇』。降及戰國，日尋干戈，諸侯皆惟才是務。『棄親用羈』，無國不然。世族之地位，惟日岌岌矣。

二、心理上之原因 凡一社會，必有其公共之信條。其信條長存，則其現狀可以繼續保持而不廢。各世族間唯一之信條爲何？宗族觀念是也。此種信條在各族間，極爲有效。保持實力至於數百年之久者，皆此故也。雖然，所謂信條者，必與其環境適應，乃能長存有效。故封建之初，圖與異族對抗，宗族觀念愈深，其著

效愈大。及同化日久，此種狹隘之思想，漸以不需要而日趨淡薄。蓋此時已有由種族國家漸進於政治國家之傾向。後此戰國諸子所討論，屬於治國平天下者居多，是其明證。於是各世族保持宗族之主旨，均漸失其憑依。夫一貫之信條既失，則其制度之保持未有不受影響者。時君謀國，嗣此皆重用遠人。所謂用親之原則，漸失其作用，亦信條搖動之徵也。

就以上兩種原因言之，世族流爲平民者日多，則此種制度，有漸就衰亡之趨勢。爲當然之演進。降及戰國，戰爭日亟，需才日殷。各世族皆以教育制度缺乏，智識薄弱，轉不若奮起隴畝之游客，能應各國實際上之要求。故一言取相印如拾芥，裂土而君之，代世族爲時代之要素。此又教育缺乏爲世族衰退之總因也。

第九章 各國世族之概略

諸侯分封之始，分別向各地平均發展。而實際締造經營於各地者，各世族也。以大夫之於諸侯，既有君臣之義，而大夫之采邑與諸侯之國境，必同爲諸侯開發之荒土。就封之始，若道路之交通，種族部落之兼併，皆宜各世族分任之。惟此種推

測，或者過以近代殖民政策之眼光虛擬之。但彼時雖無此精密侵略之思想，而其經營之動機，則必根據於自衛之一念，浸假而有兼併發展之結果，此可斷言也。故各世族之詳細事蹟，有不可以忽略者。

初意就左氏傳文輯成一自具首尾之世族詳史，使足表見上文所言之自然發達狀況，既觀左氏所載，屬於此點者甚少。因春秋時代，已在封建之後期，各國之發達，已漸就成熟之候，晉秦之於戎，楚之於羣蠻，亦僅餘一二殘餘之痕跡。世族新封之邑，亦屬舊邑居多。若就此推想，所謂「西周之盛」者，乃正屬各國分別進展之期。楚之「篳路藍縷，以啟山林」，鄭之「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皆此現象之縮影也。

因此至春秋時各世族，大抵皆轉其視聽以內向，而成爭權兼併之局。此等事蹟在歷史上之意義，雖較前所云云者遠遜其重要，然其活動之跡，不限於都城宗族念重，又特著時代之色彩，以視後代帝王之起居注，官吏之任免令，其價值固有足多者。況左氏所據之史料，亦不一律，詳略各別，因此轉足以見各國狀況之互殊，

而爲比較研究之良好依據也。

所錄魯、晉、鄭、齊、楚、宋六國世族之概略，因其特習不同，而略加引論。此外各國世族事跡不具首尾者，一概舍之。

第一節 魯

魯之世族有一特點，爲他國所無者，即無論內亂至如何程度，然總不絕其後。故雖累得罪於公室，或政爭失敗，其族不滅，與魯相終始。最盛之三桓如此，他族亦然。如宣十八年既逐東門氏，然不久即以仲嬰齊紹其後，曰仲氏是也。與他國諸族更迭滅絕者異矣。

魯無論公室私家，每以立後而肇亂。此固春秋時代各國所習見，然未有甚於魯者。三桓之始，即以公室立後相軋，其後私家因立後而釀亂之事，乃數見不鮮；之家臣若豎牛侯犯皆藉此爲亂。

魯公族之爲亂，每假外力，如晉如齊是也。此與宋、鄭之假晉、楚同。蓋當時各國皆大夫執政，其易於結納者勢也。今撮三桓之始末於次，若東門氏與臧氏之事，亦

春秋時代之世族

六八

附見焉

魯世系

孝公 惠公 颜公

桓公

子般

莊公 閔公

子般

僖公 文公

宣公 成公 襄公 昭公 定公 袁公

公子遂(東門氏)
叔肸(叔氏)亦稱子叔氏

公子慶父(仲孫氏)亦稱孟孫氏

公子牙(叔孫氏)

公子友(季孫氏)

公子尾(施氏)

公子驅(臧氏)

公子益師(衆氏)

翬(鄖氏)

三桓之強盛及東門氏臧氏之被逐

慶父、叔牙、季友，皆桓公子也。莊公之世，已皆爲大夫。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閔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友使以君命命僖叔，牙待於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

公薨於路寢。子般卽位，次於黨氏。共仲父慶使圉人擎初秀，講於梁氏女公子（子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擎有力焉，能投蓋於櫟門。』）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均見於莊三十二年，作傳文，稍有移動。

閔公卽位，乃召歸季友，而慶父又弑閔公。

初，公傅奪卜齡田，公不禁……共仲父慶使卜齡賊公於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於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請免其死。慶父使奚斯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

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僖元

慶父既死，季友遂執魯國之政。季友之後，東門襄仲公子遂繼之。至文公之季年，遂擅國權，立文公之庶子。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惠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文十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仲以君命召惠伯。叔牙之孫仲彭生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文八

夫人姜氏歸於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文十

公孫歸父襄仲之子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

子家歸父還及筮……遂奔齊。宣十

八

自是以後，三桓更代爲政矣。昭公之世，有子家羈、東門氏之後也，然未執政。

宣伯叔孫如通於穆姜成公母，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成公將往會晉師，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庶弟趨過指之曰：

汝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墻，中宮徹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於壞墻，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虔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季文子而殺之，我斃虔孟懿子而事晉，虔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成十

九月，晉人執季文子於莒丘。公還，待於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於晉。郤犨曰：『苟去仲孫虔，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虔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

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讐，亡而爲讐，治之何及？」郤犨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樂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十二月，季孫及郤犨盟於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於齊，而立之。成十

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之家屬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政者霸國之政令禮大國三軍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能堪。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入者，無征；入季氏者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之半。取子弟弟叔孫氏使盡爲臣，盡取子弟以不然，不舍。襄十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

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其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

昭五

叔孫僑如圖去季孟而未果，季孫行父繼續當魯國之政。至襄公六年，仲孫蔑繼之。襄九年，叔孫豹穆子繼之。至襄十二年，以序歸季孫宿。宿武執政，是時已三分公室，季氏漸强大矣。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鉏長，而愛悼子，乾欲立之，訪於申豐，季氏屬曰：「彌與乾，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乃止。訪於臧紇，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愠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敬。其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使飲己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孟孫惡臧孫，季孫愛

之孟氏之御騶豐點好騶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再三云騶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騶請讐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若騶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己卯孟孫卒公鉏奉騶立於戶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騶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騶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於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襄二十三

冬十月孟氏將辟穿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初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乾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爲出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乾不佞失守宗祧敢

告不弔，乾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納，請遂自爲也。臧孫如防城氏，使來告曰：「乾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爲臧乾，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惠伯，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乾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襄二十三

於此有可注意者二點：魯國於負罪出奔者，多爲之立後，前已有叔仲氏、叔孫氏，此又有臧孫氏。東門氏之立後，雖傳無明文，然昭公之世，有子家羈，東門氏之後也。此一點也。又於出奔者，加之以罪而盟之，此處傳文甚明。臧孫乾所以自恃曰無辭，以盟己者，以立庶爲季氏所忌，必不能以此罪己。及子服惠伯尋出犯門斬關一罪，此

武仲所不及料者也。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

虎、許人、曹人於虢。昭元

李武子宿伐莒，取郿。郿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

「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

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染其蹕。叔孫

臣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

「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

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

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孫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駁樂桓子也，賄弗與不

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乃請諸楚曰：

「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固請諸

楚。楚人許，乃免叔孫。昭元

叔孫歸，曾天御季孫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曾天謂曾阜。叔孫臣曰：「旦及日中，吾

知其罪矣。魯以相忍爲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阜曰：「數月於外，一旦

於是庸何傷？賈而欲贏，而惡譽乎？」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昭元

假外力以傾政敵，亦惟魯爲最甚。前此有叔孫僑如之於季孫行父，後此則又有季平子之於叔孫婼求之他國，雖有之，然不若魯之甚也。

晉士鞅來聘。叔孫婼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昭二

邾人愬於晉於武城事。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棄其衆，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土彌车伯士景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讐，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君亡國，將焉歸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主？」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士伯士景聽其辭，而憇諸宣子，乃皆執。

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鄆館以爲吏見之先歸邾子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叔孫旦而立期焉乃館諸篋舍子服昭伯叔孫之介副子服回也於他邑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汝所行貨』見而不出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篋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昭二十三

晉士彌牟逆叔孫於篋叔孫使梁其踰待於門內曰『余左顧而歎乃殺之疑士謀殺己故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昭二十四

(一) 家臣之亂

一牛

初穆子去叔孫氏成十六孫叔豹避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爲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內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綈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及

宣伯如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汝。召汝何如？」對曰：「願之久矣！」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問有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爲豎。有寵，長使爲政。爲家公孫明齊大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公孫取之，故怒其子仲壬，長而後使逆之。田於丘瘠，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叔孫爲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以血釁鐘曰：「落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鐘聲。牛曰：『孟有北婦人指國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氏。殺孟牛又強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爲？」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饑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置饋於門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微。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豹之庶而相之。昭

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杜洩將以路名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

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

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指季孫爲司徒，實書名。夫子叔孫爲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空，以書勳。今死而弗

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

季孫昭四
誣叔孫以媚

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無所入。

叔孫氏臣其子弟，以父兄歸公。孟氏取其半焉。以子弟之歸公及其中之也，四分公室。季氏

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毀中軍，既

毀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受其

書而投之帥土而哭之。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

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爲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

羣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昭五

仲壬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亦可乎？」南遣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宮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昭子卽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孟丙仲壬之子殺諸塞闢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昭五

家臣爲亂，他國所尠，獨魯迭見。後此尙有南氏侯犯及陽虎之事，不可謂非魯公族之特質也。

(二) 家臣之亂

二廟

季平子立，昭七年，季孫宿卒，孫意如立而不禮於南蒯。南遺之子南蒯謂子仲愁公子：「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叔仲帶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

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婼也。及此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子南蒯，公子南蒯，公南蒯，公子南蒯，公南蒯，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爲怨府。」昭二

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昭三十

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蒯臣，慮家僞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

將不能畏子矣。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請期五日，遂奔齊。昭十

(三) 家臣之亂

二虎

六月，季平子行東野。季氏還，未至丙申，卒於房。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季氏臣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季氏臣字子洩，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意如子名斯行東野，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謂逐懷定五

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桓子從父昆弟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己丑，盟桓子於稷門。魯南之內。庚寅，大詛，逐公父歎。卽公何藐季氏族及秦遄。平子姑婿皆奔齊。定五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毫社，詛於五父之衢。定季寤桓子公鉏極。桓子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叔孫氏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之孫。叔孫帶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祔焉。辛卯，禘於僖公。壬辰，將享蒲氏於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

「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昨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衛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叔孫不敢之子州仇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說脫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季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於譙。陽關以叛定。

(四) 家臣之亂四侯犯

初，叔孫成子不欲立武叔。州公若貌叔孫氏。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

南家臣使賊射之，射輒不能殺。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郿宰。武叔既定，使郿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圉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僞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郿叛。武叔懿子圍郿，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郿，弗克。叔孫謂郿工師駟赤曰：「郿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我聞有命」叔孫稽首。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郿人爲之宣言於郿中，曰：「侯犯將以郿易於齊，齊人將遷郿民。」衆兇懼。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郿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逼魯，必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郿。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郿人大駭。介侯犯之門，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郿人閉之。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

有司若誅之，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有識吾未敢以出。」犯謂
駟赤曰：「子止而與之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定十

五 昭公之失國

統觀春秋時代足以表現世族之勢力者，莫如魯昭公失國一事。廢立之事，各國所恆有，然舊君已去，旋立新君，民之視聽有所集，卽世族專橫之迹有所隱。霸主與國間罪之師，有所藉口而不發。「政由寧氏，祭則寡人。」當時各國所同，本無足深怪。獨昭公狼狽失國之後，奔馳於齊、晉之郊，而無人過問，逃亡數年之久，國人若無聞見。齊侯聽梁丘據之一言，欲納而不力；晉侯聽范、荀之言，欲納而不果；宋衛之君利納昭公，震於范獻子之恫嚇，恐懼而辭。試思各國之世族，其勢力爲何如哉？史墨之論，真當世各世族之寫照也，意如不過其代表耳。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

取也；有子家羈，莊公玄孫懿伯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忠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昭五

叔孫婼聘於宋……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婼如宋聘，且逆之。公若從，謂曹氏宋元夫人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公。公宋元告樂祁。樂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昭二十五

初，季公鳥季公亥之兄，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申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及季姬與嬖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挾己，以示秦遄之妻。曰：「公若即公亥，欲使余，余不可，而挾余。」又訴於公甫。平子平子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遄秦遄以告公之弟平子。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下，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

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昭二

十五

季郈之雞廟。李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昭二

十五

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昭二

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

夫遂怨平子。昭二

十五

公若獻弓於公，爲昭公子。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賁。皆公

果、公賁使侍人僚祖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以爲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公。遂

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

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

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覲。魯邑。公居於長府。昭二

十五

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郿孫曰：「必殺之。」公使郿孫逆孟懿子仲叔何忌、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郿昭伯，殺之於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平子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昭二十五

己亥，公孫於齊，次於陽州。齊侯將唁公於平陰。齊地公先至於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二十家爲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敵賦以從執事，

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繩綸從公，無通外內。」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或欲通内外，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內外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昭子_{叔孫}自闕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予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於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恐從者知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昭子_{十五}

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氏家臣，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

謂子猶齊大夫梁丘據家臣

子猶「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齣以錦示
子猶，子猶欲之。齣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
言於齊侯曰：『羣臣不盡力於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
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
於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於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卜焉，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
之，茲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昭二十六

成大夫公孫朝孟懿子邑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請納質，弗許。
曰：『信汝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弗能忍也。請息肩
於齊。』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於淄者曰：『將以厭衆。』魯成備而後告
曰：『不勝衆。』師及齊師戰於炊鼻魯地。齊子淵捷從洩聲子聲子魯大夫射之中楣瓦。
楯過胸輒七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改駕，人以爲驪戾。叔孫馬也，而助之。子車即淵曰：『齊人也！』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
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昭二十六

子囊帶齊大從野洩卽洩叱之。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亦叱之。昭二十六

冉鑒季氏射陳武子，卽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鬢鬚眉甚

口辨」。平子曰：「必子彊也，母乃亢諸？」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昭二十六

林雍羞爲顏鳴右下苑，何忌齊大夫取其耳，顏鳴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苑子刺林雍，斷其足，鑿一足而乘於他車，以歸。顏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昭二十六

六十

此段戰事直同兒戲，知齊師無意助昭公也。

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會於扈。昭二十七

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樂與北宮貞子喜北宮曰：

「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啟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服？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

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君。昭二十七
以難納復晉

孟懿子、陽虎
季氏
家臣伐鄆。時昭公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恆，久矣！使君亡者，必此衆也！天既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爲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敗於且知。昭二十七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躡於適歷。晉地荀躡曰：『寡君使躡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爲有罪，請囚於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昭三十一

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乾侯晉地時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言君以一言使晉晉必逐季孫荀蹠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蹠以君命討於晉，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

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葬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指季孫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蹠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

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曰：『君怒未息，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

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魯公不得歸。昭三十一

公薨於乾侯……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

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

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昔成季友桓之季也，

……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

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

君，何以得國？……』

昭二十三

叔孫成子叔孫婼之子，名不敢逆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元定

第二節 鄭

鄭之公族，自隱公元年卽有太叔段之亂。僖七年，太子廩言於齊侯，有「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之語。然事跡無多。自穆公之族起而執政，政爭迭見，稍有可觀者焉。

鄭七穆表

春秋時代之世族

九六

穆公

靈公夷

襄公堅 悼公夷

公子喜子

公孫舍之辰子

罕虎皮

娶齊子

罕達姚

罕魋

公孫鉏罕朔

公子驥子

公孫夏西

驥帶子

驥偃游

絲

驥乞瑕 駥叔然 駥宏毅

公孫黑晳 印

公子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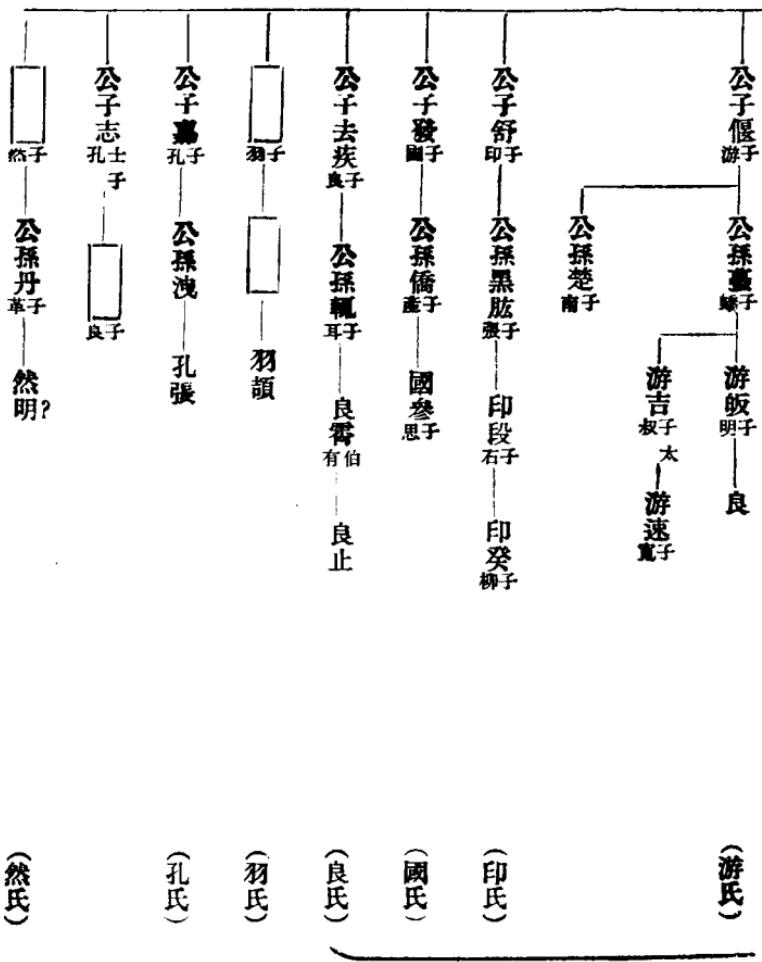
豐卷子

(豐氏)

豐施子

(驥氏)

(罕氏)



附註

右表取自陳氏春秋世族譜；惟與顧氏春秋大事表相校，其中小有異同，今從其長者錄之，如上七穆之說，見於襄公二十六年傳。其時靈襄已嗣位，公子嘉已誅，公子志及子然之子均出奔，子羽不爲卿。穆公十三子：子罕氏、駟氏、豐氏、游氏、印氏、國氏、良氏七族在位，故曰七穆。然昭七年爲公子嘉立後，是爲孔氏。子革雖奔楚，而鄭後又有然明其人，則然氏亦有後也。惟公子志一族，其後無考。

宣四年：鄭靈公既死，

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子良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宣四年

是爲穆族秉政之始。自是以後，穆公各族，更迭爲政。襄二年：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也？我免寡人，唯二三子。」秋七月庚辰，鄭伯驄卒。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

改二
襄

所謂「當國」所謂「爲政」皆主持國計之大任。當國常在執政之上。

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去年子駟弑僖公立簡公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惡出奔衛。襄八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率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襄十

以上子駟之爲政，及其滅亡，於是子孔繼子駟爲政。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楚令尹尹……子庚帥師，治兵於汾。於是子蠭、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襄十

前年子孔召子孔當

楚師至純門

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前年子孔召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甲辰。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媯之子也。圭媯之班，亞宋子，而相親也。士子孔亦相親也。僖公之四年，襄子然卒。鄭簡公之元年，襄士子孔卒。司徒孔實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難。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爲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襄十

以上子孔之爲政，及其滅亡，於是子展代子孔子。子展當國十一年，至襄二十九年卒。伯有爲政。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世爲行人子晳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強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襄二十九

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

晉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驅、豐同生，伯有汰侈，故不免。」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爲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敵？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辛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衆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印段入，皆受盟於子晳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大宮，盟國人於「師之梁」門城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幕門」鄭城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驅帶率國人以伐之，皆召子產。驅氏與伯有俱召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市列。子產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子驅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於介。使副八月甲子，奔晉。驅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帶盟，用兩珪質於河，使公孫肸入盟。大

夫己已復歸襄三

以上伯有之爲政，及其滅亡。

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偏，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爲政，有事伯石，公孫段賂與之邑。子太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子產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太叔曰：「若四國何？」子產曰：「非相違也，而相從也。四國何尤焉？」……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卷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襄十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南聘之矣，公孫黑子晉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晉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晉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晉怒，既而橐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晉傷而歸，告大夫曰：「我

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汝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汝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晳上大夫，汝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汝忍殺，宥汝以遠，勉速行乎？無重爾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將行，子南、子產咨於子太叔。太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元昭

鄭爲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公孫段氏。罕虎子皮、公孫僑子產、公孫段子印段、子印段石游吉子太駟、帶子上私盟於閨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子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自欲同六卿子產弗討。昭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馬釋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

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汝堪，專伐伯有，爾罪一也。昆弟爭室，爾罪二也。薰隧之盟，爾矯君位，爾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爲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爲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子晳之子爲褚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汝。汝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戶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書罪於木加戶上昭二。

以上子產爲政，及子晳子南之爭：

觀子駟、子孔、伯有之爲政，均以專侈而滅。惟罕氏似常爲公族之長。子罕、子展，曾再爲當國，而子皮亦恆能於內亂紛紜之際，扶危定傾。襄二十九年，子展卒，子皮繼續爲政。左氏記其事曰：

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餓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

觀其授政子產時之言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誠鄭國公族之望也。鄭之諸卿

政權授受之次第，頗有積資遞升之意。襄二十六年，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八邑。子產六邑。子產辭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臣之位在四。」乃卒受三邑。襄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太叔、印段與公孫段從二子石。公孫段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睨，武亦以觀七子之志。」顧氏棟高遂論之曰：

案此七卿班次，是鄭執政之次第。子產曰：「臣位在四。」謂上有子展、伯有、子西三人也。故子罕卒，而伯有爲政；伯有誅，子西卽世，而子產爲政；子產死，子太叔爲政。考昭二十年，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又襄二十九年，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避？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卽世，將焉辟之？」殆於班位之外，尙須顧及輿論，故有擇善而舉之說。不然，班位已定，授受之際，乃當然之理，然明何須問？裨諶又何須有如此之置答乎？子太叔班位已合，而又賢聲素著，故子產毅然謂之必代己也。襄三十一年，『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知此事爲當時所最重者矣。前所舉之七卿，子太叔之下，尙有二子石，惜公孫

段已於昭七年子太叔執政以前卒，印段後亦不見於傳，未能證明全數更代執政之事例耳！

鄭自子太叔以後，執政者尙有驅顓、罕達、驅弘，皆穆族也。茲略之。

第三節 晉

宣二年傳：「初，驅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卽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然晉非無公族也。獻公雖盡殺桓、莊之族，而出於靖侯之樂氏，出於獻侯之祁氏，自若也。此近而可考者。他如狐氏、韓氏、魏氏、羊舌氏，皆姬姓公族也，但不及魯、鄭公族之親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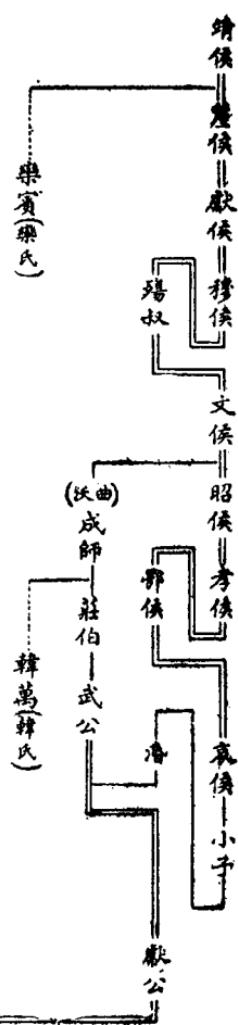
晉世系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隱五

曲沃叛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初，晉穆侯之夫人妾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干畝之戰，命名之曰



成師桓

二

惠之二十四年、晉昭侯晉始亂，故封桓叔成於曲沃，靖侯之孫樂賓傳之。桓

二

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敗曲

沃伐翼。桓二

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於汾隰，驂絪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桓三

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桓七

滅翼。桓八

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緝於晉。桓八

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桓九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武公以一軍爲晉侯。莊十

以上晉公立國以前之事，公族之可見者，只欒氏、韓氏：

晉桓、莊之族，偏獻公患之。士鷟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公曰：「爾試其事。」士鷟與羣公子謀，誣富子而去之。莊十三

晉士鷟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鷟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

無患。」莊十四

晉士蒼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十五

晉士蒼爲大司空。夏，士蒼城絳以深其宮。莊二十六

以上滅桓、莊及游氏之族。士蒼者，以官爲氏，在晉爲異姓之族。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敗戎心。戎之生心，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晉侯說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莊二十八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以爲大夫。閔元

以上趙氏魏氏始封：

晉侯惠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武獻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僖十五

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於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於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僖二……呂郤畏逼，將焚公宮，而弑晉侯。……三月，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乙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僖二十四

晉侯朝王。……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僖二十五

初，白季使過冀，見冀缺即郤卻，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君請用之。』……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冀，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郤芮故三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遂奔狄……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鯈、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僖十三

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字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爲才，固請於公，以爲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爲內子而已。下之。僖十四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卽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爲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宣二

晉人討鄭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去年鄭之戰，先縠主戰。

又召赤狄伐晉
宣十三

以上狐氏、趙氏、郤氏之盛，與先氏之亡：

晉侯賞桓子狄臣于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宣五

范武子士會將老，召文子燮曰：『……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乃請老。郤獻子爲政。七十

晉趙嬰通於趙莊姬。妻趙朔之姪成四

原屏放諸齊。因嬰通於莊姬故放之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成五

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莊姬之子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衰之勳，宣孟盾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成八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宣八年郤缺郤克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鍩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轍。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筏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

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悼公襄公孫以事君君指楚！」」公告

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

郤至聘於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覩之，信遂怨郤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至欺余！」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偏敵多怨，有庸！」公曰：「然。」郤氏聞之，郤鍇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

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

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陽五帥甲八百，將

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僞訟者，僞將訟曲直。三

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郤鍇苦成叔，郤犨於其位。溫季至，曰：「逃威也。」遂趨矯。

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成十

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戶

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逼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逐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書與偃書與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成十

以上郤氏之亡

公遊於匠麗氏，樂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召士匄，士匄辭。召韓厥，韓厥辭曰：『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成十

閏月乙卯晦，樂書、中行偃殺胥童。成十

晉樂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成十

樂桓子樂書之子嬖嬖娶於范宣子，生懷子。名范鞅子之，以其亡也，怨樂氏，襄十四年鞅奔秦，故與樂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樂祁桓子妻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

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憩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樊盈出奔楚。宣子殺寢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翬、囚伯華、叔向、籍偃……。襄二十一

會於商任，錮樊氏也。襄二十一

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樊氏之黨也。襄二十一

秋，樊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樊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襄二十二

冬，會於沙隨，復錮樊氏也。樊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襄二十二

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歸析父媵之，以藩載樊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樊盈夜見晉

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舒以晝入絳。——初，欒盈佐魏莊子獻子之父絳，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荀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襄二十三

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鮒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強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

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襄二十三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樊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樊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樊氏退，攝車從之。遇樊樂，曰：「樂免之，死將訟汝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樊鯈傷樊盈奔曲沃。晉人圍之。襄二十三

晉人克樊盈於曲沃，盡殺樊氏之族黨。樊鯈出奔宋。襄二十三

以上樊氏之亡。

晉祁勝與烏滅通室之家臣祁盈，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蹠，荀蹠爲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慾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

」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向子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昭二十八

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昭二十八以上祁氏、羊舌氏之亡。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而置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如之，而歸之於晉陽。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說劍而入，涉賓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同族午趙鞅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說。」趙孟不可。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范

皇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文子欲以爲卿。韓簡

子與中行文子荀寅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昭子，而以范驥夷代之。荀躤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躤、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高彊昭十年奔魯遂適晉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於絳，盟於公宮。定十

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爲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蓋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亂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

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子於廟。定十
四

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於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於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於朝歌。秋，齊侯、宋公會於洮，范氏故也。定十
四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郿，圍五鹿。哀元

齊侯、衛侯會於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南，鮮虞人伐晉，取棘蒲。哀元

晉趙鞅伐朝歌。哀元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奔。
晉趙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相陳，罕、駟子姚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

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太子懼，自投於車下；子良郵無恤授太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羅無勇，縛束之，吏詰之，御對曰：『瘡作而伏。』衛太子禱曰：『曾孫蒯曠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曠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而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於車中，獲其蠶旗，太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哀二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於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已犯師而出，癸丑，奔鄆。十一月，趙鞅殺士皋夷，惡范氏也。三

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寧跪救范氏，庚午，圍五鹿。九月，趙鞅圍鄆。鄆冬十一月，鄆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晉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鄆。

逆時、陰人孟、壺口會鮮虞，納荀寅於柏人。晉邑哀四

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哀五

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哀五

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哀六

以上趙氏與范氏、中行氏之傾軋：

第四節 齊

齊之世族，最大者爲國、高二氏。僖十二年，管仲平戎於王，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杜注：「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爲齊守臣，皆上卿也。」世執其柄，其族最大。然二氏亦皆齊之公族。高氏出於齊太公之孫文公赤。國氏據顧氏大事表謂爲姜姓所分。陳氏世族譜以爲亦齊之公族，惟不詳出於何公耳。此外崔氏系出丁公慶氏，出自桓公，或云公子無虧之後。禦高二氏，出自惠公，所謂「二惠」。其他若隰氏、東郭氏，亦皆公族，惟勢力薄弱，居於權要者少，不足以與諸侯抗也。異姓之族有管氏、姬姓鮑氏、姒姓陳氏，出自陳公子完，一曰

田氏惟晏子一族不知所出，或云亦姜姓，然無確據也。

統觀諸族之盛衰，成襄之際，崔慶最盛。崔慶已亡，二惠代興。昭公十年以後，則屬於陳鮑，其後鮑氏亦衰，陳氏獨盛。

齊之當國執政者，頗難考見。顧氏大事表於各國執政皆有記載，而於齊獨闕。左氏雜取各國之零星聞見，彙而記之爲國語一書，大約亦祇能因其所詳而詳之。如宋每當政變，即詳列六卿之名，他國無之也。齊之國高，爲天子所置之二守，位在諸卿之上，他國又不聞此制。記載闕略，雖爲主因，然各國當時政情本不一致，此國所重，或爲他國所輕，故往往此國所有，考之他國則無之。各國雖交際頻仍，不無彼此交換摹倣之處，然其內政則就其固有之國情，各別發展，無校然劃一之制也。

管仲之功，爲孔子所稱道。孟子時，晏子與管子並稱，而二子在政治上如何設施，考之於傳，皆無所見。其事蹟之足稱者，尙不逮子產、樂善、魏絳諸人也。

管仲曾一度爲相，傳有明文。晏子是否相齊，尙不可考。晏子自襄十七年見傳，定十年卒，綜計五十七年，經過時間過久，已屬可疑。況此時期，正崔慶、二惠相繼當

國，此傳文之可見者，自昭八年子尾卒後，即盡見國弱、高偃、高發、梁丘據、子高張、國夏之事蹟。晏子之事則無之所見於傳者，僅幾段言論而已。孟子「晏子以其君顯」之說，左氏書中無法證實也。

齊在桓公稱霸以前，貴族之事蹟殊少，只有管至父、公孫無知弑襄公之事。在管仲爲政期間，其見於傳者，亦只高傒、隰朋、仲孫湫數人而已，均無他事蹟。今之所採，只限於崔慶、二惠及陳氏而止。

陳人殺其太子禦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使爲工正。莊十二

此齊有陳氏之始。

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閔。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高無咎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別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成十

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蒲_{計高}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齊侯與之盟於徐關，而復之。十二月，盧降，使國勝告難於晉，待命於清。_{成七}

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使清人殺國勝。國弱弟勝來奔。_魯王湫奔萊。慶封爲大夫，慶佐爲司寇。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_八

襄二十五年，崔杼弑莊公，立景公而相之。使慶封爲左相。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之，子自隨。姜以先夫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彊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嬖。嬖曰：『彼君之讐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汝。』九月庚

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衆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爲子討之。」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壘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縕，嫳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縕。崔明夜辟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襄二十七

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以政付其子舍則以其內實，寶物遷於盧蒲嫳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嫳。襄二十七 姒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公膳日雙雞，饔人竊更之以驚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嫳。盧蒲嫳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

歸父字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子

名之所能。」陳文子謂桓子之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莊六軌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讐，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襄二十八

冬十月，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

慶季封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字封速歸，禍作必於嘗祭，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子息慶舍嗣曰：「亡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狀舟，發梁。盧蒲姜之女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愴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

「襄二十八

十一月乙亥，嘗於太公之廟。慶舍涖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爲戶，慶集爲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欒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子尾抽桷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

左肩猶援廟桷，動於甍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集麻嬰公懼鮑國曰：「羣臣爲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於巖，請戰，弗許。遂來奔。魯也

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邸殿其鄙六十弗受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而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公以爲忠故有寵釋廬蒲嬖於北境求崔杼之尸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以上崔慶兩氏之亡

公孫董子公孫寵子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高豎止子以盧叛。……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高之曾孫懿。……高豎置盧而出奔晉。襄十九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我魯問師故。……子尾殺閭丘嬰以說於我師。工僕灑、消寵、孔虺、賈寅娶之也出奔莒。出羣公子。襄三十一

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子尾家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頃公之族子尾屬之皆來奔。而立子良氏高彊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字請從。』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吾猶有望。』遂和之如初。昭八年

齊惠欒、高氏皆嗜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鮑國傳言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子良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者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

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鉢」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於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桓子召子山子山子商子周襄子三十一年，子尾所逐，羣公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履，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子。反子城。子公、公孫捷，八年子旗所逐，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昭十。

以上樂、高二氏之亡：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姁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太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太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葬魯哀五

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指諸大夫皆偃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逼我，盍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然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宮。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於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娶弦施來奔。奔魯哀六年

以上高國二氏之亡：

八月，齊邴意茲來奔。高國陳僖子乞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即公居魯南郭曰：「嘗獻馬於季孫，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闕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王陽生子簡公也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於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宮。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於鮑子。」遂

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陽生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哀六

鮑牧又謂羣公子曰：『使汝有馬千乘乎？』公子愬之。公謂鮑子曰：『或譖子，子姑居於潞以察之；若有之，則分室以行；若無之，則反子之所出門，使以三分之一行半道，使以二乘。』及潞，斂之以入，遂殺之。哀八

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陳成子常憚之，驟顧諸朝。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闕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止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於陳宗。哀十

初，陳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己，已有喪而止。既而言之曰：『有陳豹者，長而上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子我曰：『何害？是

其在我也。」使爲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汝，若何？」對曰：「我遠於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陳氏。子行陳逆

字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太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劍曰：「請事之賊也。誰非陳宗所不殺者？有如陳宗！」不欲成子出亡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闥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於弇中，適豐丘。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昭四

庚辰，陳恆執公於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及此。」……甲午，陳恆弑其君王於舒州。哀十

以上鮑、牧、覲止皆死。陳氏遂專齊。

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之，子雅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媯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個焉，姜其危哉！」昭三

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爲四，四豆爲區。區爲釜，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進比公量，加一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往市，弗加於山。價與在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言公重賦斂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刑足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指陳氏之相胡公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陳氏之先祖已與胡公共在齊矣。』言陳之祖先鬼神叔向曰：『然……』

昭三

晏子逆知齊之必歸陳氏，出情理之外。吾人因此對於傳文之本身，固當發生不信任之感。然陳氏之終有齊國，亦非無因之果。其厚施要民，當爲事實上所不能免者。讀者不斤斤視爲晏子之言，則得之矣。

楚世系

第五節 楚

若敖 || 霽敖 || 蚬冒 || 武王 || 文王 || 培敖

成王 || 穆王 || 莊王 || 共王 || 康王 || 鄭敖

闢伯比(闢氏)

屈瑕(屈氏)

陽氏

陽氏

子虞(虞氏)

靈王

平王 || 昭王 || 惠王

成氏

沈氏

……及令尹子文卒，鬪般爲令尹，子越_{闢叔}爲司馬，鬻賈爲工正，譖子揚_{闢般}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已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固伯羸_{鬻賈}於轘陽而殺之，遂處蒸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於漳濱，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臯滌。伯棼射王汰輶，及彭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輶以貫笠穀。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_{宣四}

初、若敖娶於鄖，生鬪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鄖，淫於鄖子之女，生子文焉……其孫箴尹克，黃子，揚子，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宣四年

以上鬪氏之亡，只子文一支有後。

楚圍宋之役，在宣十一年，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取夏姬，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卽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閭、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閭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七

以上申公巫臣之族亡：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

可爲也。」遂以疾辭。襄二

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卽位，奪薳居田，遷許而質許。許夫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王奪韋、龜中犉，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公子棄疾故遠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故蔡大夫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皆楚靈王弟及郊而告之情，強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已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於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子干公子黑肱子公子棄疾蔡公，蔓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右，故請爲武。

軍，欲築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須務牢與史獮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_{王靈}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於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於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墮。靈王遂至訾梁，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於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子革乃歸於楚。王沿夏，將欲入鄢。芊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圍，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縕於芊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昭十

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從觀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

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于，子晳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卽位，名曰熊居。葬子于訾實訾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蔓成昭十三年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鬪子旗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鬪辛之子居鄖，以無忘舊勲。昭四十

以上靈王之弑及養氏之亡

郤宛直而和，國人說悅之。鄢將師爲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子惡宛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享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指此春救禍之役吳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

而還。又誤羣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郤氏……且爇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爇，令尹曰：「不爇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爇也。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楚大夫及其子弟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鄖氏費氏，自以爲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若何？」令尹病之。昭二十七

以上郤氏、陽氏之亡：

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廩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於今不已，戌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太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鄖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吳新

有君彊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乙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鄖將師，盡滅其族，以說於國，謗言乃止。昭二十七

以上費氏、鄖氏之亡：

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太宰以謀楚。定四

以上伯氏之族出：

楚太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在昭十九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鄭人使譟於子木，字建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譟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

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讐不遠矣。』勝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汝，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宣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悅，告之故，辭承之以劍，不動。勝曰：『不爲利誣，不爲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吳人伐愬，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於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木以殺人，而後死。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弑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哀十

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葉公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饗，偏重必離。』聞其殺齊管修也，而後入，曰：『公欲以子閼爲王。』子閼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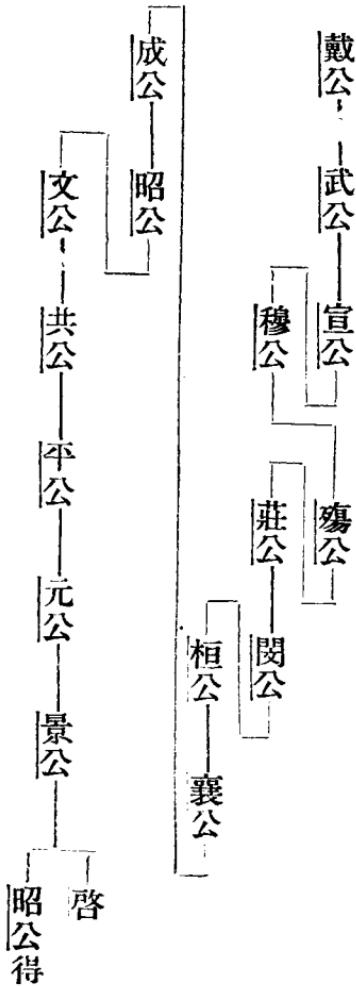
可，遂劫以兵。子閭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啟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尹門。圉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冀若見君面，是得艾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匿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石乞曰：『此事也，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奔穎黃氏，沈諸梁兼二事。沈諸梁卽葉公子期高二事令尹司馬國寧，乃使寧子爲令尹，使寬爲司馬，子期而老於葉。袁十六

以上白公之難：

第六節 宋

宋之公族較各國爲最盛。其異姓大夫，若南宮長萬或謂萬亦公族然無考、仇牧之屬，皆一見即亡。雍氏之族，雖嘗有寵於莊公，其後亦不再見，均未足與公族抗也。考宋之公族最舊者，爲出於湣公之孔氏。然自湣公至戴公，中更四世五公之久，公族之傳於後者無聞焉。後之各公族，除孔氏外，均出自戴公以下。今錄戴公以下之世系如左：

宋世系



出於潘公者一族孔氏，自孔父嘉被殺以後，無爲卿者矣。

出於戴公者四族華氏、樂氏、老氏、皇氏。

出於莊公者一族仲氏。

出於桓公者四族魚氏、蕩氏、鱗氏、向氏。

出於文公者一族靈氏。

出於共公者一族石氏。

出於平公者一族邊氏。

以上十三族計出於七公之後，其他若武、宣、穆、襄之族，雖見於傳，然其人或不傳，或不以氏稱者，均無從列入焉。

戴、桓二公之族，人多族盛，故自魯莊公十二年起，至哀公二十六年止，總計二百餘年間，大抵兩公之族更迭執政。自魚石等出奔，桓族驟衰，戴族獨盛，然不數年，同出於戴公之華、樂二氏，又相爭，既而華氏又自相爭，及昭公之世，華氏與向氏比而作亂，招引外寇，卒之僭以出亡。於是樂氏又獨盛焉。宋景公因寵向魋而召亂，於

是向氏再出亡而皇氏盛矣。究之，未出戴、桓兩巨族，此其大校也。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隱三

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魯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桓二

此華氏秉政之始。自華督殺孔父後，孔氏之族在宋，遂無爲卿者。

秋，宋萬弑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莊公子）奔毫。南宮牛猛獲帥師圍毫。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於師，殺子游於宋，立桓公。莊二

此時各公族之實力甚弱，蓋合五公之族，尚不足以平亂，故不得不假外力也。

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_莊公爲右師，公孫友_桓公孫其後爲魚氏，爲左師，樂豫爲司馬，戴_桓公爲司徒，公子蕩_桓公爲司城，華御事_戴族爲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

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謠所謂「庇焉而縕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
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
公孫固。公孫鄭皆莊公孫於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印。成公子昭公弟文七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
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之黨也。

昭公之欲去羣公子，畏戴桓公族之逼也。昭公新卽位，宋之六卿桓占其三，戴
占其二。穆襄之作亂，執政者構之也。故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印。甫翌
年而昭公之黨盡爲戴氏之族所殺，其事可知矣。

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昭公庶弟以因夫人襄夫。於是華元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
華耦爲司馬，鱗晵爲司徒，蕩意諸爲司城，公子朝莊公爲司寇。……冬十一月甲
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文公鮑
卽位，使母弟須爲司城，華耦卒，而使蕩廸爲司馬。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

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莊公之孫爲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爲司寇，以靖國人。文十

於是武、穆之族被出於宋，仍爲戴、桓二族秉政之局。就六卿考之，雖累有更迭，仍是桓占其三，戴占其二，餘一則莊族也。須雖一爲司城，然不久而滅，與公子印恰同。二人皆成公之子也。武、穆之族被出後，曾一度招致曹師伐宋，然無結果。見宣三

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戴族爲右師，魚石桓族爲左師，蕩澤桓族爲司馬，華喜戴族爲司徒。公孫師公孫師杜註爲莊公孫然自莊至是已百餘年矣恐不類爲司城，向桓族爲人，桓族爲大司寇，鱗朱桓族爲少司寇，向桓族爲大宰，魚府桓族爲少宰。成十

自昭公以來，戴、桓兩公之族分掌政局，而桓每優於戴。至是六卿既擴而爲九，而桓族乃占其六，陵蔑他族甚矣！雖欲其久，何可得哉？於是禍變乃作於蕩氏。

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文公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皆桓族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

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向戌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於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蕩澤……魚石向爲人鱗朱，向等魚府出舍於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魚府曰：『今不得從，不得入矣。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志焉，若不我納，今將馳矣。』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澨，閉門登陴矣。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戌爲左師，老佐戴_荔爲司馬，樂裔戴爲司寇，以靖國人。成十五

桓族既去，於是仍回復六卿之舊。探向戌之虛聲，以維人望。而六卿之中，桓一人莊一人，戴族乃占其四焉。自是以後，魚石等五人在楚，楚爲之會。鄭伐宋，取彭城，置成三百乘以處之。成十晉又爲之合諸侯，取彭城，遂以魚石等歸於晉，寘之瓠丘。瓠丘元襄

自襄六年至昭八年，宋平公值子罕、向戌相繼爲政，公族間無大政爭。私人相軌，則有（一）華弱與樂轡以相鬪而均被逐。襄六（二）華臣欲弱臯比臣兄閼之子之室，而殺其宰華吳。後因國人逐瘞狗，瘞狗入於臣家，國人從之，臣誤會，遂奔陳。襄十七（三）

右師華合比因惡於寺人柳，柳誣以欲納亡人之族，遂被逐奔衛。昭六如斯而已。及宋元公卽位。昭十一年不久，遂有華氏、向氏之亂，動數國之兵，瓦三年乃定。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出愈於死，先諸？』華亥爲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癸卯，取太子驥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惑、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啟，與華氏盟以爲質。昭十二

公子城平平子公孫忌之子樂舍、司馬彊、向宜、向鄭、楚建、鄖甲皆公黨出奔鄭，其徒與華氏戰於鬼闔，敗子城。子城適晉。昭十二

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公請於華費。遂入將攻華氏，對曰：『臣不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臣是以懼，敢不_小命。』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誼也。』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

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之子，費遂奔吳。向寧，欲殺太子，華亥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使少司寇輕華亥庶兄以歸，曰：『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爲質，必免。』公子旣入，華輕將自門行。公遽見之，執其手曰：『余知爾無罪也，入復爾所。』

昭二

宋華費遂生華羶，華多僚。華登、羶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羶相惡，乃譖諸公曰：『羶將納亡人。』亟言之。公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不如出亡死如可逃，何遠之有？』公懼，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馬。華費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羶，將使田孟諸而遣之。公飲之酒，厚酬之，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張匄羶臣尤之，怪賜曰：『必有故。』使子皮羶字承宣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張匄欲殺多僚。子皮曰：『司馬老矣，登之爲甚，吾又重之，不如亡也。』五月丙辰，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匄不勝其怒，遂與子皮、白任、鄭翩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王寅、華向入。

樂大心、豐愬、華輦、禦諸橫、華氏居廬門，以南里叛。昭二十一

一

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廩人濮濮宋屬大夫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蓋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之。內寅齊師。宋師敗吳師於鴻口……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公欲出廩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乃徇曰：「揚徽者，公徒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下而巡之，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恥也！豈專孤之罪也？」齊烏枝鳴曰：「用小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滯。彼多兵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卽之。廩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於新里。昭二十二

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夫曹大會晉荀吳中行穆子齊蒐何忌齊大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於赭丘……子祿宜向御公子城，莊堇董爲右。于犨御呂封人華豹、張匄爲右，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將注傳矢。豹則關滿矣。曰：「平公之靈，尚輔相余。」此公子城默祝之豹射出其間，城中將注，則又關滿。

矣，曰：『不狎鄙。』狎更也。言不容我。更射汝爲鄙夫。抽矢，豹止城射之，殪。張匄抽矢而下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于犨請一矢，請一矢，死。城曰：『余言汝於君。』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而呼，見華驥曰：『吾爲樂氏矣！』驥曰：『子無我迂，不幸而後亡。』使華登如楚乞師。華驥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昭二十一

楚薳越使告於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成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驥、華登、皇奄、傷省藏、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平公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平公曾孫樂祁爲

司城仲仲氏幾莊族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昭二十二

戴桓之在鄭，猶七穆之在宋，三桓之在魯也。族大丁多，根深蒂固，而華氏在戴族中爲尤盛。統計二百餘年，宋之六卿可考見者五十七人。戴族四氏占三十人，而四氏之中，華氏占十四人。自隱公三年至哀公二十六年，宋國執政者十五人，戴族占九人，而華氏占四人。此子產所謂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故一朝變亂，勢可傾國。此次華、向之變出全力者，華氏也。向氏不過附從耳。故哀公之世，向巢、向魋尙爲卿；而華氏自此無爲卿者矣。

亂定以後之六卿，莊族一人，平族二人，戴族雖仍三人，但樂氏非華氏耳。樂氏代華氏而盛，乃又有私爭。定九年，宋公使樂大心赴晉迎樂祁之戶，乃僞以疾辭。樂祁之子溷衛之告公曰：『右師將不利於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於是乃逐樂大心。時宋景公之十六年也。

自魚石等五大夫出亡，桓族之四氏，只向氏在耳。自華、向之亂，向氏亦有一部分出亡，至向魋之亂，於是桓族乃盡。

宋公子地景公之弟嬖，遽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桓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爲君禮，避君之禮，不適出境，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定十

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於蕭，以叛。秋，樂大卒從之，大爲宋患。定十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畝、戈、錫。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畝、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畝。十二月，鄭罕達救畝。丙申，圍宋師。十三年春，宋向魋救其師。鄭子牘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逃歸，遂取宋師於畝，獲成謹，郜廷，以六邑爲虛。哀二十

三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公知之，告皇野曰：「余長魋也。今將禍余，請卽救。」司馬子仲皇野曰：「有臣不順，神之所

惡也。而況人乎？敢不承命？不得左師不可。向巢兄請以君命召之。左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公曰：『可矣。』以乘車往……至公告之，故拜不能起。司馬皇野曰：『君與之言。』誓公曰：『所難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對曰：『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司馬請瑞符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向魋奔衛，向巢來奔。魯宋公使止之，曰：『寡人與子有言矣，不可以絕向氏之祀。』辭曰：『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

『四
哀十』

桓族既盡，戴族自華氏而外，尙有皇氏、樂氏、老氏。老氏見於傳者，只老佐一人。莊族與共族，自仲佗石驅隨景公母弟辰奔陳後，遂無聞。平族自昭二十二年邊印外，亦無聞。於是公族彫零殆盡，所餘者，只戴族之樂氏、皇氏及出於文公之靈氏耳。而大尹之亂，猶賴其力以平定之。

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

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靈不緩族爲左師，樂蒭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之，使盈其罪，重而無基，能無敝乎？』

哀二十六

冬十月，公游於空澤，辛巳，卒於連中。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使召六子曰：『聞下有師，君請六子晝。』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於少寢之庭，曰：『無爲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於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徒蒭使宣言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大尹謀曰：『我不在盟，無乃逐我復盟之乎？』使祝爲載書。六子在唐孟，將盟之。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皇，非我因子潞。樂門尹得左師謀曰：『民與我逐之乎？』皆歸受甲，使徇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曰：『與之。』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將不利於公室，與我者，無憂不富。』衆曰：『無別。』君命無別，戴氏、皇氏欲伐公，樂得曰：『不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則甚焉。』使國人施於大尹。大尹奉啓

以奔楚，乃立得司城爲上卿。盟曰：『三族共政，無相害也。』

哀二十六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本表大體依顧棟高氏之春秋大事表，及陳厚燿氏之春秋世族譜編輯而成。顧氏於周、魯、晉、齊、宋、鄭、衛、陳、楚之世族，皆擇其族大人多有世系可考者，列之爲世系表；其有只一二見，雖事蹟顯著，亦僅列之於姓氏表中。若周自樊氏以下，魯自衆氏以下，秦之子車氏、百里氏，遂之四強宗，皆是。讀者欲知某國有世族若干，恆有不能一索而得之苦。陳氏世族譜雖世族各歸其國，而漏列又太多，余更參之他書，考世族苟有可列者，盡納之於表內，視兩家原著，頗有增益。此外有只見其名，未詳其氏，而兩家亦未之收者：若秦之蹇叔僖三十三繞朝文十、虢之舟之僑，後奔晉，僖二十八晉立之爲戎右；虞之井伯、宮之奇，僖二十五鄭之叔詹，僖十二佚之狐，僖三燭之武，僖十晉之介之推、蛾析僖十五、蘿茂，僖十衛之禮至十四，宋之西鉏吾，成十八陳之儀行父、莒之宛羊，牧之，昭十二舉不勝舉，皆大夫之不詳姓氏者，概不列入。

吳、越爲晚進之邦，春秋末季始通中國，其政治上之習慣，與公族制之不發

達，蓋與秦等。照宗法之習慣推之，凡公子之爲大夫者，例有采地，傳之後代，遂爲

公族。今考秦有公子摶，五

僖十

吳則公子掩餘，

公子燭庸，

昭二

七之外，尙有王孫苟，

昭十四

七之外，尙有王孫苟，

吳語

王孫雋，

越語

越亦有公子倉，

昭十四

七之外，尙有王孫苟，

吳語

獨不可考。大戴禮保傳篇：『越王不穎舊家，而吳人服。』似世族之制，吳亦有之，但無明文耳。此三國亦惟其公族制不發達，故於異國羈旅之臣，多加委任，開戰國尊用游士之先導，一變春秋各國宗親專攬政權之風習。在秦則由余來自戎，百里奚來自宛，蹇叔來自宋，平豹、公孫枝，子桑來自晉，此見之史記李斯列傳者也。

吳則子胥、伯嚭均來自楚，左傳已有明文。越則文種、范蠡亦均楚人，此見之吳語韋昭注及史記正義者也。

顧著詳於姓氏，陳著詳於世系。今茲所考，僅爲各國各有公族若干，異姓之族若干，以爲考驗當時貴族政治之根據，故於世系無所取，欲分別其爲公族，爲異姓，故於姓之可考者，均註明之。各國世族，皆將兩家所考得者列前，著者新增列於後。考證欄內，徑採兩家之說時，必標出以志所本。系統欄內，兩家均有所考，

從其長者錄之，不復標采擇所由。徵引各書，皆隨時標出。其僅注某公幾年者，皆左傳也。

								周	別國
								周氏	世族
								姬	別姓
甘氏	單氏	成氏	毛氏	原氏	祭氏	召氏	周氏	周公旦次子	史記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世爲周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召公奭支子	陸德明曰：『召公長子繼燕，支子繼召。』
太叔帶	臻	成叔武	毛叔鄭					召	證雜考
惠王之子	成王幼子	文王之子	文王第十六子	周公旦支子	祭				統系地采
	單	鄜	毛	原					

蘇氏		叔氏		尹氏	黨氏	樊氏	僕氏	劉氏	姬	劉康公	頃王之子	劉
己		姬			姬	姬	姬		姬			
		王子戊										
		僖王之子										
寇蘇公之後		杜註：『 <u>叔氏服字</u> 』	文元年：『 <u>天王使叔服來會葬</u> 』	見上	隱五年：『 <u>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u> 』 『 <u>杜注：皆周世族大夫</u> 』	定七年：『 <u>王人於王城，館於公族</u> 』 『 <u>黨氏</u> 』						

南氏							
渠氏							
渠氏							
仍氏							
仍氏							
桓氏							
家氏							
榮氏							
石氏							
詹氏							
昭九年 『王使詹桓伯辭於晉』	『杜註：『石氏、尚名。』』	定十四年 『天王使石尚來歸賚。』	莊元年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桓八年 『天王使家父來聘。』	『杜註：『榮氏、叔字。』』	『正義曰：『仍氏。』』	桓五年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顧氏 按詹與榮俱以邑氏者。							

					羣氏
					昭二十二年『羣簡公敗績於京』
					昭廿三年『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杜註『二子周卿士』
				昭二十二年『敬王卽位館於子旅氏』以下新增	
辛氏	嬴氏	夷氏	子旅氏	南宮氏	
姬					
辛	僖二十二年『辛有適伊川見披髮而祭於野者』杜註『辛有周大夫』顧氏據新唐書『啓封支	夷莊十六年『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嬴國請而免之』杜註『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又註『嬴國周大夫』	子旅氏	昭廿三年『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杜註『二子周卿士』	昭二十二年『羣簡公敗績於京』

			魯					
季孫氏	叔孫氏	仲孫氏	榮錡氏	芮氏	邊氏			
姬	姬	姬		姬				
公子友	公子牙	公子慶父						
桓公子	桓公子	桓公子						
悼子之子穆伯別爲公父氏。	牙之孫彭生別爲叔仲氏。	孟獻子之子它別爲子服氏。孟僖子之子子說別爲南宮氏。	昭二十二年『王有心疾，乙丑崩於榮錡氏。』	芮國語：『厲王悅榮夷公，芮良曰：『』』	莊二十九年『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杜注：『邊伯，周大夫。』	周語：『邊伯石速焉國出王而立子頴。』	子於辛，其後爲辛氏。』則夏時已有封建宗法之制，恐未可據。	
季武子之子公鉏別爲公鉏氏。季			一曰孟孫氏					

展氏	姬	公子展	孝公子	顧氏曰：『新唐書：展禽食采於柳。』
臧孫氏	姬	公子彊	孝公子	
郈氏	姬	公子翬	孝公子	
施氏	姬	公子遂	莊公子	遂既被逐，魯使其子嬰齊紹其後。
東門氏	姬	公子尾	惠公子	曰仲氏，遂之孫，羈別爲子家氏。
叔氏	叔肸	文公子		
衆氏	公子益師	孝公子		
顏氏		顏		
鬷氏		顧氏曰：『王儉姓譜：顏氏出自魯侯伯禽支庶。』		
公儀氏	姬			一稱子叔氏
公儀氏				
公儀氏	公儀氏、魯之同姓。			

顧氏曰：『歐陽修曾致堯神道碑云：「營滅鄭而子孫散亡，其在魯者，自別爲曾氏。』』

莊卅二年『初公築臺臨黨氏』

隱十一年『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心，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

隱十一年『館於鳲氏。』

莊九年『秦子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

見上又莊卅二年『雲講於梁氏。』

文二年『夏父弗忌爲宗伯。』魯語韋昭註：『弗忌、夏父，展之後。』

夏父氏

梁氏

秦氏

鳲氏

尹氏

黨氏

任

曾氏

姬

富父氏	文十一年『富父終甥駟乘』	南氏	昭十三年『費人叛南氏』	陽低			沈猶氏	鍼巫氏	尾勺氏	長勺氏	索氏	蕭氏	徐氏	條氏	
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沈	莊三十二年『成季使以君命命 僖叔待於鍼巫氏』杜註：『鍼巫 氏魯大夫』	以下新增		見上	見上	見上									

猶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
慎瀆氏逾垣而徙。』

公慎氏

慎瀆氏

申氏

卜氏

洩氏

欒氏

姬

羊舌氏

出於
靖侯

楊	欒	桓二年：『晉封桓叔於曲沃，靖侯 大夫。』	昭二十六年有洩聲子杜註：『魯 『卜騎、魯大夫』』	桓十八年有申繻杜註：『魯大夫。』	見上	
云：『羊舌氏、晉之公族。』陸德明 正義引譜	之後遂爲欒氏，蓋其父字欒。	陳氏世族譜謂 食邑於欒。				

韓氏	游氏		狐氏	祁氏	郤氏	
姬	姬		姬	姬	姬	
韓萬						
			出於唐叔	出於獻侯	祁	郤
				晉語註：『狐突、大伯狐之子，晉同姓，唐叔之後，別在戎狄者。』狐偃	通志：『祁奚，獻侯四世孫，食邑於晉。』	曰：『叔向食采於楊，故又號楊肸。』
韓		桓二十四年，『殺游氏之二子。』 杜註：『亦桓、莊之族。』				
國語 韋昭註：						
以爲大夫。』史記：『韓之先與周同姓，其後苗裔事晉。』顧氏以爲						

獻公盡滅桓、莊之族，韓氏不宜獨盛，今兩存之。

魏氏
姬
畢萬
出於畢公高

魏
魏犨之子頤別爲令狐氏，呂錡又別爲呂氏，皆魏絳庶兄也。

荀
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民黯，是爲荀叔。』荀林父之後爲中行氏。荀首別食知邑，又別爲知氏。晉語：『知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

荀氏

荀
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民黯，是爲荀叔。』荀林父之後爲中行氏。荀首別食知邑，又別爲知氏。晉語：『知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

趙氏
趙
造父

趙衰之兄夙封於耿爲耿氏，至趙穿又別爲邯鄲氏。

城
趙

范氏
祁
嬴

士蒼初以官爲士氏，至士會受隨爲隨氏，後受范遂爲范氏。

先軫亦稱原軫，顧氏以爲原非其

亦稱原氏

食邑陳氏世族譜以隰叔初封於先原軫是其後也。

臼

昭三年『叔向曰：欒、郤、胥、原、狐、穎、慶伯降在阜隸。』杜註：『八姓晉

舊臣之族。』

咸十五年『三郤害伯宗，譜而殺

之。』

晉語：『胥、籍、狐、箕、欒、郤、伯、先、羊舌、

董、韓世掌近官。』韋註：『十一族、

晉之舊姓。』

昭十五年有籍談。

晉語韋註：『董伯、姻姓。』顧氏以

爲董出於辛。

董氏

籍氏

箕氏

伯氏

慶氏

胥氏

瑕氏

晉語：『若滅欒氏，起瑕、原、韓、魏之後而賞立之，則民懷矣。』

韋註：『瑕嘉、原軫皆晉賢人，有常位於國者。』

成二年有張侯，十八年有張老。

張氏

辛氏

姬

閔元年有辛廖，正義以爲出於周人辛有。

右行氏

平氏

成十八年：『右行辛爲司空。』昭十二年有右行詭。

僖九年有平鄭，十年有平豹。

女叔氏

呂氏

襄二十六年有女叔齊，昭二十六年有女叔寬。

呂氏

僖十五年有瑕呂飴甥，杜註：『姓瑕呂。』顧寧人曰：『呂氏也。瑕其

鄭										邑名	文六年有解揚
印氏	驥氏	罕氏	國氏	游氏	良氏	虢氏	共氏	潘氏	匠麗氏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僖三十二年有陽處父	
子印	公子驥	公子喜	公子發	公子偃	公子去疾					成十七年見傳杜註『嬖大夫』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晉語有虢射、共華、晉大夫	桓二年有潘父			以下新增
						晉語有虢射、共華、晉大夫	晉大夫				

祭氏	子人氏	羽氏		然氏	孔氏	豐氏
	姬	姬		姬	姬	姬
	語	子羽		子然	公子嘉	子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穆公子
				襄二十四年有然明		
	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傳作子人來盟。杜註：『其後爲子人氏。』				自襄十九年子然之子出奔，此然明不敢必其爲子然之後。	
原伯之後，仕於內諸侯，疑祭氏、原氏卽周祭伯。	顧氏按：鄭本羲					

侯氏	石氏	堵氏	皇氏	孔氏	洩氏	原氏
見上。	僖二十四年『鄭伯與孔將鉏石申父、侯宣多省視官具於汜』杜註『三子、鄭大夫』	大夫』	僖二十四年有堵愈彌杜註『鄭卿』	一	隱三年有孔叔僖七年『子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	寇杜註『鄭大夫』
					按此與穆族之孔有別。	鄭者。

尉氏

襄十年有尉止、尉翩。

司氏

襄十年有司臣、司齊。

子師氏

襄十年『司氏、侯氏、堵氏、子師氏皆喪田焉。』

尹氏

自鄭遷於魯見魯尹氏註。

周氏

桓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杜註：『周氏、鄭大夫。』

又曆三十三年『公子瑕車覆於周氏之汪。』

閔二年『鄭人惡高克。』杜註：『

周氏之汪。』

高氏

昭元年有徐晉犯杜註：『鄭大夫。』

鄭大夫。』

徐氏

莊十六年『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

公父氏

姬

															衛				
															寧氏	申氏			
															孫氏				
															姬				
															北宮氏	世叔氏			
															姬	姬			
															子叔氏				
															姬				
															公孟氏				
															姬	姬			
															文氏				
															南氏				
															司寇氏				
															姬				
															出於襄公				
															出於惠公				
															禮檀弓有司徒敬子				
																亦稱太叔			
																	僖四年有申侯杜註鄭大夫		
																	僖七年申侯申出也	於鄭	

夏氏	史氏	褚師氏	孔氏	石氏
峻十一年有夏戊。廿五年有夏期。	昭七年有史朝、史苟。襄九年有史鮑。	定八年有王孫賈。哀二十六年有王孫齊。	昭二十年有褚師圃。	文元年有孔達，以後孔氏世爲衛臣。
入。	所無據陳譜加	史、夏二氏，顧表	無考。	『衛之別族有陳氏世族譜云：孔氏嫡姓其餘石氏、孔氏、史氏。
				自隱三年石碏以後，石氏族人甚多。

齊氏								
昭元年有齊惡，二十年有齊豹。								
趙氏								
昭九年有趙驪，定十年有趙陽。								
公文氏								
哀十四年『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二十五年有公文懿子。								
施氏								
陶氏								
繁氏								
鑄氏								
樊氏								
饑氏								
終葵氏								
元氏								
頤氏								
定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云云，自陶氏以下是也。								
孟子『於衛主頤營由。』								
僖廿八年有元咺，杜註『衛大夫。』								
以下新增								

管氏
盧蒲氏

姬
姜

出自周穆王

國語章解補正
曰：『管仲平戎
於王，王稱之曰
舅氏。』禮：『天
子異姓謂之伯
舅。』則仲之不
爲姬姓明矣。

鮑氏
姒

陳氏
公子完

陳厲公之子
莊二十二年自陳來奔，陳書之後
別爲孫氏。

陳氏後改田氏，
不知自何時起。

北郭氏
閻丘氏

襄二十八年有北郭佐昭二十二
年有

閻丘明。
襄二十五年有閻丘娶，哀八年有

不知自何時起。

年有北郭啟。

咸十八年有王湫襄二十五年有
王何。哀二十三年有顏涿聚二十七年
有顏晉。哀十一年『子胥自吳使於齊屬
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論語憲問『奪伯氏駢邑三百』
孔註『伯氏、齊大夫。』荀子解蔽篇『鮑叔寧戚、隰朋、仁
智且不蔽，故能持管仲而名利福
祿與管仲齊。』

宋						
華氏	孔氏	寧氏	伯氏	王孫氏	顏氏	王氏
子	子					
好父說	弗父何					
戴公子	潘公子					

樂氏		子	樂父術		戴公子									
皇氏		子	皇父充石		戴公子									
老氏		子												
仲氏		子	公子成		莊公子									
魚氏		子	公子目夷		桓公子									
蕩氏		子	公子蕩		桓公子									
鱗氏		子	公子鱗		桓公子									
向氏		子	向父肸		桓公子									
靈氏		子	公子圉龜		桓公子									
石氏		子	公子段		桓公子									
邊氏		子	公子御戌		桓公子									
姞		子	平公子											
公														

史記：『宋之後有目夷氏。』

世孫。

成十五年有老佐杜註：『戴公五

子罕之後，又以司城爲氏。』

蕭氏

蕭叔大心

蕭

莊十二年有蕭叔大心。正義曰：『

蕭邑大夫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爲附庸。』

戴氏

子

昭八年有戴惡。

顧氏棟高曰：『

哀二十六年傳：

「戴氏皇氏將

不利於公室。」

杜註：「戴氏卽

樂氏，此猶向氏

亦稱桓氏。武公之後稱武公之

族也。」余按此渾稱之，然以謚爲族者，楚有

			楚				
齊氏	陽氏	屈氏	蕡氏	成氏	闔氏	仇氏	南宮氏
莘	莘	莘	莘	莘	闔伯比		
公子貞	王子揚	暇	蕡章				
莊王子	穆王子	武王子		出於若敖	若敖子		
		屈					
				孫叔敖之後別爲孫氏			
				卽薳氏			

景氏。孟子書中
例正多此臧氏。其
雖不知於臧族
四氏何出，要係
別爲一族也。』

堂谿氏	伯氏	申叔氏	申氏	伍氏	燕氏
姬				莘	莘
					出於莊王
					葉公子高亦沈氏
					顧氏以爲亦楚之公族
					陳氏世族譜於申氏之外，別列申
					叔氏。顧氏以爲卽申氏。叔字係連
					屬於名者。然宣十一年之申叔時，
					十二年之申叔展，成二年之申叔
					蹉，襄二十一年之申叔豫，何以均
					用叔字連屬於名乎？今從陳說。
	晉伯宗之子伯州犁之後。參見晉 伯氏註。				
定五年『夫概王歸，目立也，以與 王戰而敗，奔楚，爲堂谿氏』夫概					

潘氏	王、吳子諸樊之子也。
觀氏	昭十三年有觀起觀從哀十七年有觀丁父。
養氏	昭十四年『令尹子旗與養氏比。』
彭氏	宣十二年有彭名哀十七年有彭仲爽。
然氏	襄十九年『鄭子然之子子革奔楚爲右尹。』昭四年『然丹城州來。』
閻氏	莊十八年『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
逢氏	僖六年『楚子問諸逢伯』杜註：

宛氏							
范氏							
費氏							
鄆氏							
晉氏							
荀氏							
鄖氏							
晉陳、楚大夫							
昭廿一年有鄖將師							
昭廿七年『晉陳之族呼於國 曰鄖氏、費氏，自以爲王』杜註『 晉陳、楚大夫』							
昭廿一年『不爇鄖氏，與之同罪』							
哀十六年『王孫燕奔穎黃氏』							
僖四年有轘溝塗							
出於宣公							
亦作袁							
宣十一年『楚子納公孫寧』穎 氏按孔寧稱公孫必陳之公族							
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							
陳							
孔氏 嬌	夏氏 嬌	轘氏 嬌	穎黃氏 出於宣公	鄖氏 襄廿一年 哀十六年	晉氏 荀氏	晉陳、楚大夫 昭廿七年 昭廿一年	文九年有范山杜註『楚大夫』
女氏							

秦							
百里氏	洩氏	處師氏	鄧氏	廖氏	懿氏	鍼氏	原氏
百里氏 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 十三年有百里氏，杜註秦大夫，	洩氏 者，脂車百乘，觴於韞丘之上。	處師氏 韓詩外傳：『陳之富人有處師氏。』	鄧氏 大戴禮保傅篇：『靈公殺泄冶而 鄧元去陳以族從。』	廖氏 襄七年有廖虎、廖寅。襄二十三年： 『廖氏以陳叛。』	懿氏 莊廿三年：『初懿氏卜妻敬仲。』	鍼氏 隱八年有鍼子。襄二十四年有鍼 宜咎。	原氏 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 仲。』杜註：『原氏也。』
							『杜註：『女氏也。』』

林註即百里奚。

僖三十三年獲百里孟明視。正義曰：『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奚之子。』

文六年有子車氏之三子。

以下新增

士氏
逢氏
楊氏
杞氏
子車氏

僖三十年有杞子、逢孫、楊孫，皆秦大夫。

襄九年有士雅，疑亦士會之遺族，復士之舊氏。

文十三年：秦人歸士會之帑，其處者爲劉氏。孔

氏以其下一句爲後人所增入。

蔡	遂					
朝氏	須遂氏	工婁氏	領氏	因氏	子奚氏	
姬						
昭十五年有朝吳	莊十七年杜註：『四族，遂之強宗。』				公孫枝之後	齊召南越其說；而何人所增，亦無考據。（見漢書高帝紀考證。）以康氏爲經考證之，必劉子駿矣。

		吳 申氏
	伯氏	
僖氏		
		故曰申胥。
		定四年『伯州犁之孫晇爲吳太
		宰以謀楚。』
	僖二十八年『晉侯令無入僖負	
	羈之宮而免其族。』	